



AUTOMATION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2018-017

2018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师利全、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海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马海峰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中如有涉及未来的计划、业绩预测等方面的内容，均不构成本公司对任何投资者及相关人士的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公司在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之“三、可能面临的风险”部分详细披露了公司经营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对相关风险及内容予以特别关注，并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88,549,669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8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1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9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4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50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51
第九节 公司治理.....	54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59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60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32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智云股份	指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鑫三力	指	深圳市鑫三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新能源公司	指	大连智云新能源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专用机床	指	大连智云专用机床有限公司
工艺装备	指	大连智云工艺装备有限公司
乾诚科技	指	大连乾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阿姆特	指	大连阿姆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捷云公司、捷云	指	大连捷云自动化有限公司
戈尔公司、戈尔	指	大连戈尔清洁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昆山捷云	指	昆山捷云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东莞投资	指	东莞投资智云发展有限公司
天臣新能源	指	天臣新能源有限公司
创业板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审计机构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章程》	指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本报告期	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年末、年底	指	相应年度 12 月 31 日
月末、月底	指	相应月份最后一日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智云股份	股票代码	300097
公司的中文名称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智云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Dalian Zhiyun Automation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ZHIYUN AUTOMATION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师利全		
注册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营日路 32 号-1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16036		
办公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营日路 32 号-1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16036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zhiyun-cn.com		
电子信箱	zhiyun_ir@zhiyun-cn.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史爽	孙聪
联系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营日路 32 号-1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营日路 32 号-1
电话	0411-86705641	0411-86705641
传真	0411-86705333	0411-86705333
电子信箱	zhiyun_ir@zhiyun-cn.com	zhiyun_ir@zhiyun-cn.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城门外大街 22 号外经贸大厦 920-926
签字会计师姓名	李晓刚、周洪波、林娜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 适用 □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99 号	曹再华、陈培毅	自 2016 年 5 月起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 适用 √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 年
营业收入（元）	912,991,825.20	602,028,931.57	51.65%	421,020,486.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0,310,449.41	93,022,863.66	83.08%	53,690,195.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8,871,680.92	33,969,528.25	397.13%	51,603,307.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8,172,747.90	-141,504,808.07	65.90%	44,336,506.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2	0.35	77.14%	0.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2	0.35	77.14%	0.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75%	7.25%	3.50%	9.77%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 年末
资产总额（元）	2,562,810,143.15	2,068,647,560.53	23.89%	1,994,660,164.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82,423,283.13	1,342,224,242.84	47.70%	1,219,205,826.55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1,306,934.93	280,863,453.45	347,434,407.08	223,387,029.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93,403.92	64,583,556.25	109,225,888.28	4,291,372.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489,381.49	64,643,881.96	109,153,765.79	2,860,378.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48,591.69	23,367,455.02	-37,487,998.16	-4,588,925.8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金额	2016 年金额	2015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3,664.18	116,420.82	-254,671.15	详见本附注七、3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84,814.24	9,783,390.31	4,388,220.20	详见本附注七、3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2,927.7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63,379.32	648,202.84	-29,049.00	详见本附注七、40 及七、4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9,780,033.04		
减：所得税影响额	22,203.84	10,175,700.13	616,693.5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813.16	1,099,011.47	1,400,918.33	
合计	1,438,768.49	59,053,335.41	2,086,888.1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以高端智能制造装备为发展主线，致力于发展成为国内一流、国际领先的智能装备系统方案解决商，主营业务为成套智能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并提供相关的技术配套服务。报告期内，公司深化智能制造装备领域战略布局，构建多业务板块协同发展的立体化产业格局，现已形成3C智能制造装备、汽车智能制造装备以及新能源智能制造装备三大业务板块。

公司各业务板块主要产品及应用领域如下：

业务板块	主要产品	应用领域
3C智能制造装备板块	全自动COG、全自动FOG、双面FOG、全自动COF、全自动FOF等高精度邦定类设备，全自动封胶、精密点胶类设备，AOI检测、粒子检测、背光检测等全自动检测类设备，全自动端子清洗机，ACF贴附机，背光组装机，OCA全自动贴合设备，3D贴合设备，3D曲面玻璃热弯机，以及AMOLED、OLED、全面屏、柔性屏相关设备，CCM摄像头检测装配设备，车载智能模块线、指纹模组全自动生产线等	触控显示模组等3C模组的组装、生产、检测
汽车智能制造装备板块	自动检测设备、自动装配设备、物流搬运设备、清洗过滤设备、切削加工设备，以及整线装备等	汽车零部件组装、检测
新能源智能制造装备板块	圆柱锂电池自动组装检测装备、方型/软包锂电池自动组装备、模组和PACK组装测试装备等	动力锂离子电池、模组和PACK的生产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经营模式

公司产品为非标准化的专用自动化设备，需要根据客户的特定需求进行个性化设计、定制，公司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建立了与之对应的经营模式：

1、研发模式

公司采用自主研发模式，拥有强大的专业研发队伍，层次分明、规范完善的研发创新体系。公司与下游客户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根据客户设备需求、技术参数及自动化需求专设研发项目组，开展并跟进研发各项工作。同时，公司长期与国外厂商开展技术交流，并与国内著名高校进行广泛合作，提高公司研发效率，降低研发风险，进行持续创新研究。

2、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订单直销模式，自主销售。公司凭借丰富的产品研发经验和技術积累，在行业内具备较高的知名度，积累了丰富的优质客户资源，并注重日常维护客户关系，及时沟通和了解客户的设备采购需求，争取订单；对于潜在的目标客户，公司通过多种渠道收集客户信息和需求，跟踪客户动态，并根据客户的具体情况为其提供全面解决方案，进一步开拓市场。

3、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公司建立了严格的采购管理制度，根据产品订单对原材料的需求以及生产计划，结合原材料库存情况制定采购计划，分批向合格供应商外购或定制，以保证采购的及时性，并控制存货水平。此外，公司会对于部分采购不便、到货周期较长的原材料进行适量备货。

4、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按照客户要求，生产部门根据合同期及车间生产安排情况与设计部共同制定生产进度计划，并分工实施生产。对于部分标准型号的设备，公司根据客户未来投资采购计划进行预先生产，准备适当数量的设备作为安全库存。同时，公司持续推进产品标准化工作，降低采购成本和生产成本，提高公司的生产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板块独立运营、协同发展，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报告期内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1、在国内产业转型升级和人口红利消失的背景下，制造企业迫切需要提升生产效率、降低单位成本，制造装备的自动化升级、进口替代与人工替代需求明显增加；公司所涉显示面板行业重心转移国内，产业投入加速，并伴随着产品更新和技术升级，设备更新及自动化升级需求增加。公司紧抓行业景气机遇，积极拓展市场，实现业绩高速增长。

2、公司以市场为导向，着眼于自身行业定位和地位，充分调动市场优势资源，加强各业务板块产品结构及客户结构的优化调整，加快产业布局、提升管理效率，不断推动研发创新和技术能力提升，提高产品研究的超前能力和生产研发综合配套能力。报告期内，传统业务板块、新能源业务板块稳步发展；3C业务板块实施大客户策略，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获得国内外客户认可，核心竞争优势明显，销售规模迅速增长。

（四）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格局和发展趋势，请详见“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公司是国内为数不多的能够提供定制化智能制造装备解决方案的企业之一，在液晶显示模组自动化装备、汽车动力总成自动化装备及锂离子电池自动化装备等细分领域的核心技术和产品均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子公司鑫三力在液晶显示模组自动化装备bonding、点胶、检测类产品具备国际领先水平，在国内厂商中具有绝对优势，已通过国际一流企业认证，客户覆盖了众多国际、国内一线品牌在国内的主要供应商，现已成为全球领先的液晶模组全自动设备供应商之一。

公司将继续加强自身研发储备，发挥技术优势和客户优势，并积极开拓新领域新业务，强化设备整线解决方案供应商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各业务板块在所处行业的领先地位，推动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017 年末较 2017 年初增加 1,976.46 万元，增长 100%，主要为本期投资联营企业天臣新能源所致。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 2017 年末余额较 2017 年初增加 3,990.46 万元，增加 53.58%，主要为本期辅机车间扩建工程完工增加所致。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 2017 年末余额较 2017 年初增加 300.89 万元，增长 5.87%，主要为本期技术中心项目结项，部分配套软件调试完工所致。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 2017 年末较 2017 年初减少 3,123.92 万元，减少 86.66%，主要为本期母公司辅机车间扩建工程完工及技术中心项目建设结项所致。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 2017 年末较 2017 年初减少 1,949.09 万元，减少 14.54%，主要为本期支付收购鑫三力第三期股权款所致。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 2017 年末较 2017 年初减少 1,546.48 万元，减少 35.77%，主要为本期银行汇票支付货款所致。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 2017 年末较 2017 年初增加 11,452.03 万元，增长 24.68%，主要为鑫三力业务增长致应收账款增加较多所致。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 2017 年末较 2017 年初增加 697.89 万元，增长 78.58%，主要为本期投标保证金增加所致。
存货	存货 2017 年末较 2017 年初增加 9,118.77 万元，增长 29.64%，主要为本期鑫三力业务增长，发出商品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017 年末较 2017 年初增加 27,535.66 万元，增长 5,869.08%，主要为本期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7 年末较 2017 年初增加 599.01 万元，增长 80.93%，主要为本期因计提坏账准备金及可抵扣亏损增加，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所致。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核心技术优势

公司以科技研发作为自身发展最为核心的内生动力，技术领先是保持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因素。公司及各子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创新与自主研发能力，建立了层次分明、规范完善的研发体系，研发实力稳步提升，具备持续的自主研发与创新能力；通过强化技术储备和产品升级、开展国际合作和技术引进、加强专利申请和产权保护，不断提高公司的技术创新力和价值创造力，加快公司核心竞争力的提升。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各子公司拥有已授权有效专利118项（其中发明专利28项，实用新型专利77项），拥有软件著作权13项，掌握了成套智能制造装备方案解决密切相关的加工装配检测技术、覆盖3C领域多种模组多种工序的智能制造装备核心技术，且在所属细分领域具备领先优势。

2、产品开发优势

公司智能制造装备具有显著的专用性和定制性特征，需要针对下游客户的具体工艺及技术要求进行产品个性化开发和设计，且下游产业技术更新速度较快，新技术对于生产工艺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需要对新技术、新产品进行前瞻性的研究和掌握，以适应行业与客户的需求。公司及子公司鑫三力均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拥有高端创新的技术研发及产品开发人才队伍，形成了一套贴近市场的快速反应机制，搭建了一个具有核心竞争优势的产品开发平台，提高产品开发的效率与质量。报告期内，通过与优质客户的合作推动了公司产品创新能力的不断提升和服务能力的不断提高，为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3、品牌优势

公司产品主要为非标准化设备，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个性化设计，相比一般行业往往对品牌知名度有着更大的依赖。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以其在技术开发、产品质量、品质服务等方面的优势逐步在业内树立了自身良好的声誉，同时公司致力于成为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及时根据市场变化和客户需求创新产品，并提供定制化、全方位优质服务，“智云”、“鑫三力”等品牌均已广为市场所认同和接受，这为公司巩固行业地位，提升整体竞争能力，扩大市场份额打下了良好基础。

4、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凭借过硬的技术实力、优质的产品、及时全面的售后服务以及持续的研发创新在行业内具备了较高的知名度，积累了丰富的国内外知名企业客户资源，与下游知名企业进行紧密且长期稳定的合作，不但有助于公司迅速扩大销售规模，同时有利于公司及时了解和掌握下游行业的工艺改进和革新，及时把握下游行业发展动向以及客户对于新技术、新产品需求，进行前瞻性研发，以巩固并提升在行业内的核心竞争力，为公司保持市场的领先地位奠定了牢固基础。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2017年，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围绕年度发展战略和全年经营目标，顺应智能装备行业市场变化，在巩固和发展3C智能制造装备、汽车智能制造装备、新能源智能制造装备三大板块业务的同时，主动调整治理结构、提升管理效率、优化资源配置、深化市场布局，公司各业务板块行业地位得到进一步巩固，经营业绩实现大幅增长，并进入稳步上升通道，展现了公司整体的竞争实力和经营发展的良好态势。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1,299.1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1.65%，实现营业利润20,087.5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15.40%，实现利润总额20,133.8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4.1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031.0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3.0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6,887.1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97.13%。

2017年，公司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业务板块各自发力

1、3C智能制造装备业务板块大客户策略驱动业绩高速增长

公司3C智能制造装备业务板块抓住行业景气机遇，定位于高端市场，积极推进大客户策略，与国内众多高端客户及知名客户建立紧密的合作关系，实现了客户产品双升级，取得并完成的大客户订单对国内模组和面板厂商有良好的示范作用。公司核心竞争力持续提升，优势业务继续保持良好增长态势，销售规模持续增长，进一步强化了行业内部的领先优势，巩固了细分领域的龙头地位。目前，该业务板块客户覆盖了TPK、京东方、深天马、华星光电、信利国际、合力泰、欧菲科技等境内外主要模组和面板厂商，产品已经覆盖了苹果、华为、OPPO、VIVO、三星等一线品牌在国内的主要供应商。

此外，消费电子创新升级开启行业发展新格局，公司通过与技术开发能力业内领先、代表下游产业技术发展方向的大客户建立紧密的合作关系，能够及时掌握行业最新技术与市场最新动态，配合该类大客户进行新技术、新工艺的同步研发，促进了公司产品持续创新升级，达到了行业领先水平，并不断向最高端技术设备领域探索。现已深度布局的全面屏设备、OLED设备、柔性屏设备、AOI检测设备、3D贴合设备等技术及产能，进一步提高了公司产品的附加值，保证了公司产品的差异化竞争优势，对公司实现产品全覆盖、提升核心竞争力、巩固行业领先性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3C智能制造装备业务板块实现营业收入64,657.75万元 同比增长106.64%，充分受益于新兴技术产业链的持续发酵，搭乘全产业链盛宴的快车道，未来业绩持续高速增长可期。

2、汽车智能制造装备业务板块新组织体系运营促进新一轮成长

公司汽车智能制造装备业务板块结合既定战略规划，推行“集中管控、专业经营、精细管理”的经营模式，开展并完成了管理机构的重大调整，深化并完善了事业部制运行管理体系，进一步理顺了管理机制、夯实了管理基础、提升了管理效能，进一步实现了高效资源配置、发挥了一体协同效应，进一步增强了公司在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方面的核心竞争力。

按照该业务板块的产品类别，公司将原有几家独立运营的子公司整合为三个事业部，随着各项规范流程的完善与执行，信息化管理平台的搭建与运用，销售、采购、财务、人力等垂直化管理的推进与实施，各事业部切实成为推动各类产品业务成长发展的主体，为公司长期发展注入新的动力。

报告期内，新组织体系运营机制的有效运行，促进了该业务板块各项事业出现可喜的变化，业绩展现出明显好转的势头，综合毛利率有所提高，盈利能力有所抬升。

3、新能源智能制造装备业务板块深耕细作布局新的增长点

新能源智能制造装备业务板块致力于提供锂电池生产线产品的整体解决方案，尚处于技术储备及市场培育的发展期。公司紧抓新能源行业发展时机，从锂电池生产线中段设备制造着手，公司持续深化国际性战略合作、引进国际团队，继与韩国

锦名公司合作受让圆柱电池生产线设备相关技术后，再次携手韩国HONGWOON公司，就软包电池生产线、模组和PACK生产线与前后端关键设备的技术转让，以及方型电池装配线、方型模组和PACK线与前后端关键设备的合作设计开发等方面的内容达成合作，打造新能源装备整线的国际化综合研发平台，促进公司新能源智能制造装备业务不断向高端化、精细化发展。

为增强该板块的资金实力和业务拓展能力，使其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更名并变更经营范围，更名并壮大后的新公司“大连智云新能源装备技术有限公司”作为公司该业务板块的载体，有力推进了公司战略规划的稳健落地。同时，公司通过合资、合作等方式，与上下游厂商及相关各方建立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共同搭建新能源产业平台，提升公司市场开拓能力，后续产品高端升级及下游客户扩展升级正持续积极推进。

（二）提升研发创新能力

公司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着力提升自主研发创新能力，把握市场趋势，积极展开公司未来新业务、新应用领域的重要布局。报告期内，公司强化技术革新和产品升级，加大新技术和新产品的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合计4,034.65万元，剔除不可比因素影响，同比增长。重视研发的结果是不断提高公司的技术创新力和价值创造力，公司的研发实力不断受到行业与客户的认可，公司的产品不断向高质量、高性能的方向发展。

公司进一步加强了科技成果申报和知识产权保护，加快公司核心竞争能力的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及技术骨干分别获评区级“十大科技创新型企业”和“十大技术创新带头人”称号，公司“AJ200发动机缸体缸盖加工线自动化装备”项目申报专精特新产品获得证书，“产能200PPM的18650型圆柱电池自动化生产线设备”项目申报大连市2017年首台套项目获批，“EDU2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自动化装配生产线”项目申报2018年大连市科技计划重点研发项目尚在评审过程中；报告期内，公司及各子公司申请专利13项（其中发明专利4项，实用新型专利9项），新获授权专利19项（其中发明专利12项，实用新型专利7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各子公司合计拥有已授权有效专利118项（其中发明专利28项，实用新型专利77项），拥有软件著作权13项。

（三）非公开发行业助发展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561号）核准，公司于2017年8月完成向3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实际募集资金净额468,186,243.15元，为公司经营发展和增强盈利能力提供了有力的资金支持；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发展需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情况，合理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将所募集资金全部投入到公司核心业务领域，开展实施3C智能制造装备产能建设项目、南方智能制造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补充流动资金，助力进一步深化和完善公司在3C智能制造装备领域的战略布局，为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跨越式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四）有效理顺治理结构

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谭永良先生与子公司鑫三力法定代表人师利全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谭永良先生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2,755.00万股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55%）转让给师利全先生，该股权已于2017年12月25日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本次权益变动有利于优化公司股东结构、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董事长及总经理的换选，将管理层与企业发展有机结合起来，有效调动管理层积极性，有助于平衡业务发展规模、强化运营管理水平、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大大提振了公司未来发展信心，对公司可持续发展产生了积极影响，并促进了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五）稳健经营回报股东

公司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着力维护市场稳定，保障全体股东利益。报告期内，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并在遵守规定的前提下，通过投资者热线、互动易平台、机构投资者交流会、业绩说明会等方式保障了投资者与公司的畅通互动与交流，增强了公司运作透明度。公司在证券时报举办的“天马奖·第九届中国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评选”中获评2017年度“创业板上市公司最佳董事会”荣誉称号。

同时，公司秉承稳健的经营风格，用心经营回馈投资者。报告期内，公司完成2016年度权益分派事宜，以公司总股本

149,416,57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0.50元（含税）现金股利，共计派送现金7,470,828.7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2017年公司拟以公司总股本288,549,66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0.60元（含税）现金股利，共计派送现金17,312,980.14元（含税）。

公司自上市以来连续8年进行现金分红，累计现金分红4,427.74万元（含2017年度拟分配红利）。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光伏产业链相关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从事广播电影电视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从事LED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10号——上市公司从事医疗器械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17年		2016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912,991,825.20	100%	602,028,931.57	100%	51.65%
分行业					
自动化装备业	907,267,814.41	99.37%	594,370,971.61	98.73%	52.64%
其他业务	5,724,010.79	0.63%	7,657,959.96	1.27%	-25.25%
分产品					
自动检测设备	41,451,421.26	4.54%	54,714,105.99	9.09%	-24.24%
自动装配设备	150,164,728.44	16.45%	199,294,149.36	33.10%	-24.65%
物流搬运设备	22,628,737.05	2.48%	13,333,760.78	2.21%	69.71%
清洗过滤设备	24,516,239.31	2.69%	10,756,837.57	1.79%	127.91%
锂电池装备设备	26,856,410.24	2.94%	4,284,615.40	0.71%	526.81%
平板显示模组设备	638,675,807.87	69.95%	308,732,125.53	51.28%	106.87%
其他	2,974,470.24	0.33%	3,255,376.98	0.54%	-8.63%

其他业务收入	5,724,010.79	0.63%	7,657,959.96	1.27%	-25.25%
分地区					
东北	90,167,209.71	9.88%	49,087,965.58	8.15%	83.68%
华北	36,633,433.52	4.01%	108,209,062.46	17.97%	-66.15%
华东	568,446,008.61	62.26%	164,671,861.28	27.35%	245.20%
华南	116,843,037.23	12.80%	232,165,508.74	38.56%	-49.67%
华中	55,609,430.93	6.09%	5,135,555.55	0.85%	982.83%
西南	11,494,259.95	1.26%	31,589,487.17	5.25%	-63.61%
其他	28,074,434.46	3.07%	3,511,530.83	0.58%	699.49%
其他业务收入	5,724,010.79	0.63%	7,657,959.96	1.27%	-25.25%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分产品						
自动装配设备	150,164,728.44	122,976,800.86	18.11%	-24.65%	-30.46%	6.84%
平板显示模组设备	638,675,807.87	262,377,781.18	58.92%	106.87%	76.18%	7.16%
分地区						
华东	568,446,008.61	225,068,827.71	60.41%	245.20%	129.54%	-7.54%
华南	116,843,037.23	82,515,415.99	29.38%	-49.67%	-30.15%	-67.15%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自动化装备业	销售量	台	1,243	1,107	12.29%
	生产量	台	1,287	1,183	8.80%
	库存量	台	390	346	12.72%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否

公司全资子公司鑫三力分别于2017年2月10日和2017年3月29日于宸美（厦门）光电有限公司签署了《设备买卖合同》，合同金额分别为合计32,728.40万元人民币和16,144.50万元人民币。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合同已全部履行完毕。

详细内容参看公司与2017年2月13日和2017年3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1）和《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7）的相关内容。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和产品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自动化装备业	营业成本	485,977,999.44	100.00%	397,015,402.13	100.00%	22.41%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自动装配设备	营业成本	122,976,800.86	25.31%	176,851,911.12	45.00%	-30.46%
平板显示模组设备	营业成本	262,377,781.18	53.99%	148,924,631.54	38.00%	76.18%

说明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621,964,959.11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68.12%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499,562,613.25	54.72%

2	第二名	59,496,731.15	6.52%
3	第三名	25,390,230.11	2.78%
4	第四名	20,605,128.20	2.26%
5	第五名	16,910,256.40	1.84%
合计	--	621,964,959.11	68.12%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94,847,017.56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9.21%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24,543,897.40	4.97%
2	第二名	19,048,804.50	3.86%
3	第三名	18,617,554.82	3.77%
4	第四名	17,960,923.90	3.64%
5	第五名	14,675,836.94	2.97%
合计	--	94,847,017.56	19.21%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76,538,688.62	39,757,451.02	92.51%	本期销售费用较上期增加较多系职工薪酬及质量保证金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96,993,642.00	96,448,318.89	0.57%	
财务费用	9,425,626.97	4,025,233.93	134.16%	本期财务费用较上期增加较多系本期短期借款增加，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29,267,860.96	20,834,691.34	40.48%	本期资产减值损失较上期增加较多系本期坏账准备计提增加所致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及各子公司持续加大研发力度，加强研发团队建设，整合各类资源，提高公司研发水平，布局新的利润增长点。

1、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4,034.65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4.42%，公司研发费用全部转为当期管理费用，未予以资本化。公司新增研发项目：全自动清洗机，全自动COG，全自动FOG，全自动特制专用型FOG，全自动粒子机，半自动背光

组装机, 全自动背光组装机, 半自动点胶机, 全自动点胶机, 上料机, 新型柔性高速导管座圈压装机, EB发动机缸体、缸盖压装、拧紧、去毛刺设备, 全自动缸盖分装线, 1.5T发动机缸体缸盖拧紧、装配设备, 1.3T/1.4T发动机缸体缸盖试漏、拧紧、装配设备。以上项目的研发有利于满足客户定制需求和先进工艺需求, 丰富产品线, 提升公司技术能力和技术积累, 提升市场竞争力。

2、报告期内, 公司及各子公司获授新技术专利19项, 其中发明专利12项, 实用新型专利7项; 上述专利的取得有利于保护公司知识产权, 形成持续创新机制, 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并对推动公司新产品顺利研发有积极作用。截至报告期末, 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拥有已授权有效专利118项 (其中发明专利28项, 实用新型专利77项), 拥有软件著作权13项。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研发人员数量(人)	298	282	249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22.09%	21.63%	22.84%
研发投入金额(元)	40,346,522.09	40,224,677.04	16,829,239.4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42%	6.68%	4.00%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 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5,217,706.28	510,842,561.58	49.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3,390,454.18	652,347,369.65	24.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172,747.90	-141,504,808.07	65.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52.99	101,678,453.10	-99.9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3,008,369.52	218,566,476.22	107.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2,996,916.53	-116,888,023.12	287.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7,650,435.46	204,653,484.42	231.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6,923,785.90	83,172,479.71	136.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0,726,649.56	121,481,004.71	295.7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443,278.83	-136,911,472.22	-85.07%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加49.80%，主要原因系本期营业收入增加，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 2、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加24.69%，主要原因系本期营业收入增加，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增加，以及本期盈利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 3、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减少99.99%，主要原因系上期处置子公司（吉阳）股权，收到股权处置款所致；

- 4、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增加107.26%，主要原因系本期购买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 5、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增加231.12%，主要原因系本期非公开发行股票资金增加所致；
- 6、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增加136.77%，主要原因系本期偿还短期借款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比重增 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14,517,537.31	4.47%	134,008,416.14	6.48%	-2.01%	主要为本期支付收购鑫三力第三期股权款及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应收账款	578,545,264.98	22.57%	464,024,999.58	22.43%	0.14%	主要为鑫三力业务增长致应收账款增加较多所致
存货	398,796,100.61	15.56%	307,608,436.96	14.87%	0.69%	主要为本期鑫三力业务增长发出商品增加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19,764,617.30	0.77%	-	-	0.77%	主要为本期投资天臣新能源所致
固定资产	114,386,468.06	4.46%	74,481,849.53	3.60%	0.86%	主要为本期辅机车间扩建工程完工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4,808,122.00	0.19%	36,047,354.14	1.74%	-1.55%	主要为母公司辅机车间扩建工程完工及技术中心项目建设结项所致
短期借款	168,560,499.36	6.58%	135,474,605.42	6.55%	0.03%	主要为鑫三力保证借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280,048,293.67	10.93%	4,691,651.62	0.23%	10.70%	主要为本期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1、本公司以账面原值为53,094,602.36元的房屋建筑物（不动产证号：辽（2017）大连普兰店区不动产证第03014284号、辽（2017）大连普兰店区不动产证第03014283号、辽（2017）大连普兰店区不动产证第03014287号、辽（2017）大连普兰店区不动产证第03014289号、辽（2017）大连普兰店区不动产证第03014286号）及账面原值为5,230,889.90元的土地（不动产证号：辽（2017）大连普兰店区不动产证第03014284号、辽（2017）大连普兰店区不动产证第03014283号、辽（2017）大连普兰店区不动产证第03014287号、辽（2017）大连普兰店区不动产证第03014289号、辽（2017）大连普兰店区不动产证第03014286号）作为抵押物，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签订了尚在履约期内的最高授信额度为61,000,000.00元人民币的《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用于自2017年8月23日至2020年8月22日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签订的所有授信额度合同及具体授信业务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

2、其他货币资金中1,790,000.00元系本公司为开具银行保函、信用证存入的保证金。除此之外，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97,000,000.00	20,516,700.00	860.20%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大连戈尔清洁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清洗、过滤、切屑及切削液集中处理系统研发、制造	增资	44,000,000.00	100.00%	自有资金	无	长期	自动化装备		-11,605,305.59	否	2017年08月2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东莞智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	增资	130,000,000.00	100.00%	募集资金	无	长期	投资		-5,887,027.43	否	2017年08月2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昆山捷云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智能设备、自动化设备的设计、生产、销售；自动化设备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机械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增资	3,000,000.00	60.00%	自有资金	上海狄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资玮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自然人易勇军、袁海群、刘成英、孙崇庚	长期	智能设备、自动化设备		-1,002,331.96	否	2016年04月0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天臣新能源有限公司	锂电池组件、电池管理系统、可充电电池包、电子产品及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	新设	20,000,000.00	10.00%	自有资金	黑芝麻	长期	锂电池		-235,382.70	否	2017年06月1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电子产品、电气设备 购销及服务；自营和 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 进出口业务												m.cn)
合计	--	--	197,000,000.00	--	--	--	--	--	0.00	-18,730,047.68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0	公开发行	26,442.16	2,710.7	29,078.7	0	3,500	13.24%	45.91	募集资金专户	0
2015	非公开发行	38,429.12	1,909.12	38,429.12	0	0	0.00%	56.15	募集资金专户	0
2017	非公开发行	46,818.62	19,135.95	19,135.95	0	0	0.00%	27,730.71	募集资金专户	0
合计	--	111,689.9	23,755.77	86,643.77	0	3,500	3.13%	27,832.77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1、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891号）核准，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7月16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9.38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90,7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的募集资金净额为258,599,15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于2010年7月21日出具的会验字[2010]6104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根据财政部2010年12月28日财会[2010]25号文的规定，公司将本年度发行证券过程中发生的路演推介费等费用5,822,400元，从发行费用调整记入2010年度期间损益，同时募集资金净额增加5,822,400元，即募集资金净额合计为264,421,550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264,421,550元，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资金120,000,000元外，其余部分144,421,550元为募集资金中用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超募

资金)。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2、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师利全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555号)核准,公司向3名交易对象之师利全、胡争光及李小根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合计1,198.5559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交易对价为27.70元,用以支付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深圳市鑫三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相应股份对价款合计33,200.00万元,以及向5名特定投资者之谭永良、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上海上汽顾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深圳市怀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合计1,45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27.70元,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合计40,165.00万元。上述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券商承销费用和第二期财务顾问费合计人民币850.00万元,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39,315.00万元,主承销商已于2015年12月4日划入公司在平安银行大连分行营业部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11014873718006账号内。此外,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累计发生人民币885.88万元的其他发行费用,包括第一期财务顾问费600.00万元,审计费124.00万元、评估费60.00万元、律师费80.00万元以及其他直接支出21.88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合计人民币1,735.88万元,公司实际募集配套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429.12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已由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12月4日出具的会验字[2015]3944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3、2016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561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南通金玖锐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州摩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3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9,599,834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4.4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79,999,934.66元,2017年8月3日,保荐机构将上述募集资金扣除保荐及承销费后的余额划入公司指定账户。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11,813,691.5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68,186,243.15元,其中计入股本19,599,834元,计入资本公积448,586,409.1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8月4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会验字[2017]4716号)。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26,368.00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2,722.41万元,其中募集专户利息收入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2,648.26万元。2017年实际使用募集资金及利息共计2,710.70万元,2017年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34.20万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利息共计29,078.7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45.90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2、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36,520.00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1925.35万元,其中募集专户利息收入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6.21万元。2017年实际使用募集资金及利息共计1,909.12万元,2017年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39.92万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及利息共计38,429.12万元,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56.15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3、2016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19,135.95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27,730.71万元,其中募集专户利息收入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48.04万元。2017年实际使用募集资金及利息共计19,135.95万元,2017年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48.04万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及利息共计19,135.95万元,其中,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327.33万元,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17,808.62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27,730.71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大连智云技术中心及配套建设项目	是	8,700	3,103.91	438.75	3,103.91	100.00%	2017年8月15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大连智云自动化生产建设项目	否	3,300	3,300		3,300	100.00%	2012年7月31日	-1,755.63	否	否
3.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是		6,946.27	2,200	6,946.27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3C 智能制造装备产能建设项目	否	16,000	16,000	0	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南方智能制造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3,000	13,000	1,327.33	1,327.33	10.2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6.补充流动资金	否	17,808.62	17,808.62	17,808.62	17,808.62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58,808.62	60,158.8	21,774.7	32,486.13	--	--	-1,755.63	--	--
超募资金投向										
1.补充永久性流动资金	否	5,640.16	5,640.16		5,640.16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对外共同投资设立公司	否	1,484.34	1,484.34		1,484.34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实施大连智云自动化工业园公共基础设施及配套建设项目	否	3,350	3,350	71.95	3,319.73	99.1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收购吉阳科技股权并增资	否	5,284.29	5,284.29		5,284.29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15,758.79	15,758.79	71.95	15,728.52	--	--	不适用	--	--
合计	--	74,567.41	75,917.59	21,846.65	48,214.65	--	--	-1,755.63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1)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承诺募投项目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由自建变更为租赁，相关工作已展开；该募投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正常开展工作，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募投项目已结项。此外，由于“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经济效益通过强化技术研发、拓展市场领域、推进产品销售、消化新增产能间接体现，故无法核算已实现的经济效益。</p> <p>(2) 承诺募投项目之“自动化生产建设项目”已投入使用，根据内部的业务、产品分工安排，厂房设备主要交由子公司新能源公司、捷云公司使用，但由于公司新能源业务尚处市场培育及开拓阶段，传统业务市场需求空间有限且同行业企业间竞争加剧，项目收益未及预期。</p> <p>(3) 超募资金项目之“大连智云自动化工业园公共基础设施及配套建设项目”尚未实施完毕，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之差额为尚未支付的工程质保金及劳动稽查部门返还的安全保证金。</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	适用									

用进展情况	<p>(1) 2011 年 1 月 5 日,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000 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监事会、独立董事及平安证券发表了相关意见。2011 年 7 月 4 日, 公司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p> <p>(2) 2011 年 7 月 11 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以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使用的 28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主要用于原材料采购、市场开拓、产品研发等经营性支出。监事会、独立董事及平安证券发表了相关意见。</p> <p>(3) 2011 年 10 月 24 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土地对外投资共同设立公司》的议案, 同意以大连普兰店经济开发区土地(地号 2801156-1, 面积 23178 m², 工业用地) 出资 650 万元及超募资金 600 万元与中国汽车工业工程公司及其他 4 名自然人股东, 共同设立大连戈尔清洁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平安证券有限公司发表相关意见。</p> <p>(4) 2012 年 11 月 27 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实施大连智云自动化工业园公共基础设施及配套建设项目》的议案, 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3350 万元实施大连智云自动化工业园公共基础设施及配套建设项目。主要为综合楼工程、厂区附属用房工程、室外综合管网工程、供水工程、供电工程、通信网络监控工程、道路工程。监事会、独立董事及平安证券有限公司发表相关意见。</p> <p>(5) 2013 年 10 月 28 日, 公司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1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监事会、独立董事及平安证券发表了相关意见。2014 年 4 月 22 日, 公司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p> <p>(6) 2013 年 12 月 25 日, 公司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资控股子公司大连捷云自动化有限公司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本次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8,843,444.69 元人民币向控股子公司大连捷云自动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云公司”) 增资, 捷云公司股东郑彤、王玉杰、王海、魏长春、袁执杰依照各自在捷云公司所持股权比例进行同比例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 捷云公司注册资本由 1,595,947.42 元人民币增加至 1,2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仍将持有捷云公司 85% 的股权。该超募资金使用事项已实施完毕。</p> <p>(7) 2014 年 10 月 23 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将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2,800 万元永久补充业务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该超募资金使用事项已实施完毕。</p> <p>(8) 2015 年 2 月 4 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及其部分利息收购深圳市吉阳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 40,078,105.31 元及部分超募资金利息 12,764,794.69 元, 共计 52,842,900.00 元收购吉阳科技 23.7430% 股权并对吉阳科技进行增资, 从而使公司对吉阳科技持股比例达到 53.5948%, 成为其控股股东。同时, 公司计划将剩余的超募资金利息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超募资金使用事项已经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并已实施完毕。相关公告均已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适用</p> <p>以前年度发生</p> <p>公司于 2013 年 2 月 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将“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由西岗区东北路与鞍山路交汇处变更为大连生态科技城。目前, 公司已将该项目的实施方式由自建变更为租赁。该募投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并正常工作, 经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17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该募投项目已结项。</p> <p>相关公告均已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	适用

式调整情况	<p>以前年度发生</p> <p>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 2015 年 7 月 1 日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调整投资总额,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由自建变更为租赁,相应投资总额由 8700 万元调整为 5200 万元(含实际已投入募集资金 624.52 万元)。该募投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正常工作,经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募投项目已结项。相关公告均已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适用</p> <p>(1) 2010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通过,使用募集资金 19,123,720.00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均为对募投项目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投入)。</p> <p>(2) 2017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在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募投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南方智能制造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13,273,345.00 元;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上述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相关公告均已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适用</p> <p>(1) 2011 年 1 月 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2,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6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该笔资金已于 2011 年 7 月 4 日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p> <p>(2) 2013 年 10 月 28 日,公司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1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监事会、独立董事及平安证券发表了相关意见。2014 年 4 月 22 日,公司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相关公告均已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适用</p> <p>(1)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于 2015 年 7 月 1 日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调整投资总额,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由自建变更为租赁,相应投资总额由 8700 万元调整为 5200 万元(含实际已投入募集资金 624.52 万元)。并将本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4,746.27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利息 1,246.27 万元,含预计利息,受审批日与实施日利息结算影响,具体结算金额由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高公司行业竞争力。</p> <p>(2)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正常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募投项目“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结项,拟将节余募集资金 2,209.19 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累计净利息收入 101.65 万元,具体结转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利息余额为准),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相关公告均已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在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 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深圳市鑫三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子公司	自动化设备	50,000,000.00	611,036,044.11	379,834,423.77	646,577,412.61	236,247,514.31	201,763,723.66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 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趋势和机遇

1、智能制造装备行业当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

在中国加快实体经济转型升级的背景下，随着“工业4.0”的不断深入和“中国制造2025”战略的不断实施，智能制造产业发展又攀上新的台阶。智能制造是“中国制造2025”的核心及主攻方向，将成为中国制造业发展的主线，智能制造装备行业将进一步深化，进入一个结构性变革的阶段，市场集中化程度仍将不断提高，技术迭代可能会加速，市场将朝着多元化、国际化的方向发展，智能制造装备及其系统集成商将增长最快。另，我国制定全球首个面向智能制造服务平台的国际标准，该标准的发布标志着我国在智能制造服务平台接入领域拥有了国际认可的自主核心技术，为全球异构工业云平台提供了可参照的统一制造资源接入技术方案，提升了我国标准在国际标准的话语权和影响力，对智能制造装备行业有积极影响。

智能制造装备行业将作为实施国家战略的重要方向，当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在未来很长一段时间内仍将享受产业政策带来的持续发展机遇。

2、平板触控显示模组设备迎来黄金发展期

全球平板触控显示行业正在经历逐渐向中国大陆产业性转移的过程，中国成为平板触控显示产业重要的制造基地，国内市场进入投资高峰期，在设备上的投资占全球比重大幅上升。在大规模投资之下，随着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和国产设备逐步实现技术突破，带来了设备国产化的良机，全球顶级客户开始采购国内设备，内资品牌设备商受到认可，进口替代迎来拐点，国产化设备有望通过成本及本土服务优势，借助国际知名客户影响力加速提升国产设备的渗透率，比肩日韩企业最先实现进口替代，甚至弯道超车。

平板触控显示模组设备已在下游投资驱动下迎来黄金发展期，公司作为国产触控显示模组设备及系统集成的领导品牌之一，有望在客户结构、新品研发等方面实现快速突破，并持续受益行业红利带来的更大的机遇。

3、需求爆发促进新能源动力电池产业发展

新能源汽车产业作为我国七大战略新兴产业之一，是实现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国民经济提质增效的重要路径。2017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量达到79.4万辆，同比增长54%，连续三年位居世界第一，预计2020年产量有望达到219万辆，未来三年行业产销仍将保持40%以上的高增长，为国内新能源动力电池产业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新能源汽车产销量持续上涨、动力电池行业加速分化是大趋势，考虑到中国大概率是全球最大的新能源汽车市场，叠加成本领先奠定国内新能源动力电池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未来中国的新能源动力电池产业前景可期。

新能源汽车需求爆发促进国内新能源动力电池产业快速发展，投资规模有望持续扩大，具有技术领先优势的新能源智能制造装备企业将会持续受益。

（二）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2018年经营计划

公司继续实施健康、快速、可持续的中长期发展战略：以智能制造装备为核心，致力于逐步构建多业务板块协同发展的立体化产业布局，逐步实现从智能装备制造向智能化系统集成服务商及整体方案解决商的转变，促进公司跨越式发展。

公司将坚持战略规划对经营管理工作的引领作用，深入推进公司科学发展，继续以发展为目标、以市场为导向、以技术为核心、以人才为根本、以创新为动力、以质量为保障，在深耕现有业务的基础上，持续开拓已经布局的产业市场，并不断在多领域形成新的业务增长点，进而打造完整的、具有核心竞争优势的产业链条，持续提升各业务板块的行业竞争力和影响力，巩固市场领先地位。

2018年，公司将重点开展以下几方面工作：

1、持续优化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内控促进规范运作

在战略规划的指引下，公司将从顶层设计维度持续优化法人治理结构，加快内部结构调整步伐，加大内部资源整合力度，通过对子公司吸收合并等方式，进一步聚焦核心业务，处置僵尸企业、淘汰落后产能、提升资源转换率，保证集团运作高效顺畅，从而促进各业务板块的整体盈利能力的提升，保障公司业绩持续增长；公司另将完善集团化战略管控的制度建设，科学梳理并构建与公司发展阶段及发展规模相适应的管理控制体系，通过建立科学的管理决策机制、快速的市场反应机制和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强化内部控制，从而提高管理效能及运营质量、降低决策成本及管理风险，不断提升规范运作水平，为后续健康、高速、持续发展蓄力。

2、持续紧跟龙头客户需求，储备前沿巩固行业地位

为适应新时代、新技术、新经济的发展，公司坚持技术领先型发展战略，将技术创新的着眼点立足于符合市场需求、符合行业特点、符合公司资源现状的前沿应用技术创新上。突出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发挥自主创新优势的同时，继续积极配合国际、国内龙头客户加速研究新结构、发展新工艺、开发新产品，将先进技术与已有或新研发的产品进行有效融合，不断快速推出满足客户需求和各细分行业发展趋势的产品及解决方案，并着力推动新技术、新产品储备的转化应用，拓展更多应用领域。持续做好全面的前沿技术储备，从技术维度引领行业创新，确保公司技术、产品在国内的领先优势和国际市场的竞争力，促进公司产业生态价值实现可持续增长，巩固各业务板块在行业细分市场的领先或龙头地位。

3、持续布局新兴业务领域，外延发展加速战略落地

坚持内生外延双轮驱动的方针，将加快现有各业务领域全产业链的构建与完善，并将全面加强资本运作的筹划工作，适时实施外延式拓展。充分发挥原有资源优势，围绕核心业务进行产业升级，通过适应于公司发展需要的有效运作手段，多种

渠道不断拓展半导体、可穿戴设备等等新的业务领域和方向，进行垂直整合完善公司产业布局，进一步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扎实基础；充分利用公司资本市场平台，关注公司主营业务内相关机遇，积极寻找产业链上下游优秀资源，继续通过投资、并购等资本运作方式获取与公司现有业务技术市场资源互补、战略协同效应明显的资源进行整合，实现公司规模和经济效益的有效扩张，加速公司发展战略落地和经营目标实现。

4、持续推进人才高地战略，稳定队伍夯实发展基础

公司将进一步实施人才高地战略，强化人才体系构建，重点做好高级管理及高端技术人才的内部培养与外部引进工作，打造一只与公司发展战略及企业文化相契合的，能够有效根据公司现状全面提升公司竞争实力的，集高级管理人员、高端技术人才、优秀销售人才、专业化复合型人才于一体的，高效稳定的高素质人才队伍，以适应公司业务快速增长的需要；并将持续建立和完善新形势下科学、规范、有效的薪酬管理与激励体系，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强化员工的归属感、使命感和责任感，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力，实现公司人才价值的最大化，实现股东、公司和员工利益的一致，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5、持续推进募投项目建设，研产协同助力规模发展

公司主力业务3C智能制造装备板块受益于行业景气度提升步入发展的快车道，为打好产业化、规模化发展基础，公司将积极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南方智能制造研发中心建设项目”、“3C智能制造装备产能建设项目”的启动及施工进度，促进项目尽早投入使用，完善重大产品研发和试验检测平台，提升关键设备和系统产业化的能力。研发升级与产能储备协同，将进一步为公司战略的转型升级和核心业务的持续发展提供创新支撑和产能保障，促进部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产品及系统实现技术和规模的双突破，推动公司发展质量和经济效益全面攀升。

（三）可能面临的风险

1、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当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未来产品需求量与生产量将保持高速增长，国外企业在高端产品市场独具优势，且国内智能装备制造企业，跨行业投资整合的新晋竞争者不断分争业务，下游行业集中度快速提升，行业间的竞争愈发激烈。

公司坚持发展高端智能装备产业，将紧密跟踪市场发展动态，进一步加快技术研发、加强自主创新、加快产业布局，并积极引进先进、成熟的技术和高端人才，持续扩大市场份额，拓展新业务领域，不断提高综合竞争实力、提升公司行业地位。

2、下游客户需求波动的风险

公司下游客户所购公司产品主要用于触摸屏、平板显示器、锂电池、汽车零部件等产品的组装生产，下游客户设备采购需求受到宏观经济形势、上游企业投资需求、产品的更新换代、技术升级以及消费者偏好改变等因素的影响而波动，公司相应设备产品的销售与收入将随之受到其需求波动的影响。

公司将对产品规划、客户需求进行深入研究，制定详细的市场策略，提高技术研发水平，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同时，公司将加大研发力度，布局新产品，进一步延伸产品线，积极拓展既有业务领域的客户和新业务领域的客户，寻找新的业务增长点。

3、技术更新及产品研发风险

公司自主研发新产品的开发周期长，自新技术出现到产品问世，可能耗时半年至数年，期间可能出现国内外同行更快推出更先进技术或技术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变化的情况，或在后续研发过程中相关技术成果转化不达预期，导致公司丧失技术和市场优势。

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研发人力、资金投入和市场调研、开发力度，关注未来市场变化，提高预见性；同时，公司通过与下游客户共同合作测试开发的方式，减少新产品市场拓展不利的风险；对于已形成产业化的产品进行深度开发，加快其升级换代，保持技术优势。

4、集团化管控风险

随着公司内生式增长与外延式发展战略的有效实施，公司已形成拥有多家子公司的集团化架构体系，公司规模、业务、人员持续增加，使公司经营管理、风险控制的难度逐渐加大，对公司现有的战略规划、制度建设、组织设置、运营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带来了较大的挑战。

公司将进一步提高集团化管理水平，一方面合理进行组织架构调整、完善内部管控制度、更新和优化管理体系，减少管理风险，促进协同发展。另一方面建设与发展规模相适应的综合性、高素质管理团队，实施科学有效的管控与激励政策，为

公司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5、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由于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公司业务合同的执行周期及结算周期一般较长，导致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资金周转速度与运营效率降低；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为578,545,264.98元，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为39.75%，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有可能将继续增加。虽然公司客户质地较好，但仍然不能避免在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前景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化，或客户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困难的情况下，应收账款存在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从事前、事中、事后等多环节，全面加强应收账款的监控和管理，强化对客户信用的风险评估和跟踪管理，强化市场部门应收账款的考核指标，加强对应收账款的跟踪、催收，降低坏账风险。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7年06月23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7年07月29日	电话沟通	机构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7年08月29日	电话沟通	机构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和审议程序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相关的议案经由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审议通过后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实施，切实保证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以现有股本基数149,416,575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0.5元现金股利，共计派送现金7,470,828.7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268,949,835股。剩余未分配利润121,819,852.92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该利润分配方案已由2017年5月5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等关于现金红有关条款执行的，并经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股东大会决议予以实施。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对分红标准和比例的规定明确、清晰。具体内容如下： (五) 现金分配的时间及比例在符合现金分配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于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对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规定如下： (七)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拟订预案。董事会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分红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比例超过了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没有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其合法权益得到了充分保护。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 是 □ 否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0.60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 (股)	288,549,669
现金分红总额 (元) (含税)	17,312,980.14
可分配利润 (元)	112,455,692.67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中国注册会计师李晓刚、周洪波、林娜签署审核意见, 公司 2017 年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9,364,160.25 元, 加期初未分配利润 129,290,681.67 元。2017 年已发放 2016 年度现金股利 7,470,828.75 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 当年计提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0.00 元, 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12,455,692.67 元。	
根据证监会鼓励企业现金分红, 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 为了更好的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现拟定公司 2017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88,549,669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0.6 元(含税) 现金股利, 共计派送现金 17,312,980.14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 95,142,712.53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近 3 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2015 年度, 公司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11,941,025.15 元, 加期初未分配利润 94,486,511.69 元。2015 年已发放 2014 年度现金股利 3,640,582.08 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 当年计提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1,194,102.52 元, 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01,592,852.27 元。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现有总股本 147,838,295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0.15 元(含税) 现金股利, 共派送现金 2,217,574.43 元(含税)。公司董事会公布 2015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后,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激励对象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进行了行权, 当天共行权 1,578,280 股, 致使公司总股本从预案公布日至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日前发生了变化, 公司总股本由 2015 年末的 147,838,295 股变更为现有的 149,416,575 股。按照“现金分红总额、送红股总额、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 公司按最新股本计算的 201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本公司 201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以现有总股本 149,416,575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0.148415 元现金股利(含税)。

2016 年半年度, 公司权益分派方案为: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49,416,575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0.25 元(含税) 现金股利, 共计派送现金 3,735,414.38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 125,105,243.24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016 年度, 公司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35,643,295.64 元, 加期初未分配利润 103,164,696.03 元。2016 年已发放 2015 年度现金股利及 2016 年半年度现金股利 5,952,980.44 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 当年计提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3,564,329.56 元, 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29,290,681.67 元。2016 年度,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49,416,575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0.5 元(含税) 现金股利, 共计派送现金 7,470,828.75 元(含税); 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 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268,949,835 股。剩余未分配利润 121,819,852.92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017 年度, 公司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9,364,160.25 元, 加期初未分配利润 129,290,681.67 元。2017 年已发放 2016 年度现金股利 7,470,828.75 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 当年计提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0.00 元, 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12,455,692.67 元。2017 年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88,549,669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0.6 元(含税) 现金股利, 共计派送现金 17,312,980.14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 95,142,712.53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比例
2017 年	17,312,980.14	170,310,449.41	10.17%	0.00	0.00%
2016 年	11,206,243.13	93,022,863.66	12.05%	0.00	0.00%
2015 年	2,217,574.43	53,690,195.91	4.13%	0.00	0.0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谭永良、师利全	股份减持承诺	谭永良先生和师利全先生（以下并称申请人）已充分知悉并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业务规则等文件关于股份协议转让的有关规定。申请人确认并承诺：1、申请人提交的全部股份转让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合规。2、申请人已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依法合规地就本次股份转让履行了应尽的信息披露义务。3、申请人保证本次拟转让股份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司法、仲裁程序、其他争议或者被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4、申请人保证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法律障碍，或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时相关障碍能够消除。5、申请人保证本次股份转让不构成短线交易。6、申请人保证本次股份转让不违背双方作出的承诺。7、申请人保证自本次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今，本次拟转让的股份不存在不得转让的情形，且出让方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等文件规定的不得减持相关股份的情形。8、申请人自愿承诺，自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 6 个月内，双方均不减持所持有的该上市公司股份。9、申请人自愿承诺，双方如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持股主体，在转让之后解除同一实际控制关系的，双方将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并在解除同一实际控制关系之后的 6 个月内，仍共同遵守双方存在同一实际控制关系时所应遵守的股份减持相关规定。10、申请人自愿承诺，在本次股份转让后减持股份的，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等文件当前及今后作出的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包括股份减持相关政策解答口径等文件明确的要求。11、申请人自愿承诺，双方提交的股份转让申请经深交所受理后，至本次股份转让过户完成之前，相关协议、批复或者其他申请材料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申请人在本承诺函中确认、承诺的事项发生变化的，双方将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及时通知深交所终止办理，并自本次提交申请日 30 日后方可再次提交股份转让申请。申请人承诺，如提交的股份转让申请材料存在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者不合法合规等情形，或者任何一方未能遵守上述承诺的，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并自愿接受深交所对其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等措施。	2017 年 11 月 22 日	2018-06-24	承诺正常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师利全、胡争光、李小根	股份限售承诺	<p>对于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公司股票，业绩承诺方师利全、胡争光、李小根承诺：(1)自公司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2)自公司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期满后按照以下方式分两批解除限售：①自公司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12 个月，不满 36 个月期间，可转让所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所获得股票总量的 25%。如至该部分股份解锁日前一个月，目标公司 2016 年实现业绩未达 2015 年同期业绩 70%，则该部分股份锁定期延至目标公司 2016 年承诺业绩专项审计报告出具日。②自公司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36 个月后可转让剩余的公司股票。但如业绩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则其所持该部分股份解锁时间延长至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3)上述股份解禁均以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相应业绩承诺年度当年的业绩补偿义务为前提条件，即若在业绩承诺年度内，任一年度鑫三力的实际实现净利润小于其当年承诺净利润的，则业绩承诺方应按照《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现金或股份补偿义务，若股份补偿完成后，业绩承诺方当年可解禁股份额度仍有余额的，则剩余股份可予以解禁。(4)业绩承诺方通过本次交易而获得的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至锁定期届满前或分期解禁的条件满足前不得进行转让，但按照《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由公司进行回购的股份除外。(5)业绩承诺方通过本次交易而获得的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至锁定期届满前或分期解禁的条件满足前，不得将尚在锁定期内的公司股份进行质押。(6)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后，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也应计入本次认购数量并遵守前述股份锁定承诺。对于本次认购的股份，解除锁定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办理。</p>	2015 年 12 月 16 日	2018-12-17	<p>承诺正常履行中；根据股份锁定承诺、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股东师利全、胡争光、李小根均严格履行了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和其他相关承诺，鑫三力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已完成，师利全、胡争光、李小根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份第一期解锁条件已满足，此 3 名自然人股东各自持有的 998,796 股限售股份已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上市流通，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合计为 2,996,388 股。</p>
	谭永良、上海上汽顾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怀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股份限售承诺	<p>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配套融资投资者承诺：(1)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2)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后，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亦计入本次认购数量并遵守前述规定；(3)对于本次认购的股份，解除锁定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办理。另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九十八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之规定，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谭永良另外承诺：(1)自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在本次交易前所持有的智云股份股</p>	2015 年 12 月 16 日	2018-12-17	<p>承诺正常履行中。</p>

		票,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或由公司回购该等股票; (2)如该等股票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有所增加,则增加的股票亦计入本次锁定股票的数量并遵守前述规定;(3)对于本次所锁定的股票,解除锁定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办理。			
师利全、胡争光、李 小根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本次交易的全体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本人在担任鑫三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经济组织将减少并规范与智云股份、鑫三力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手续,不损害智云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本人承诺将不以任何方式、任何理由直接或间接与鑫三力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经济组织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否则除应立即予以偿还本金外,还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4倍向鑫三力支付利息。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智云股份、鑫三力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2015年12月16日	9999-12-31	承诺正常履行中。
谭永良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1)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一直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上市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2)本次交易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丧失独立性的潜在风险;(3)本次交易完成后,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将继续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的独立性。2、避免同业竞争:(1)截至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2)截至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鑫三力相同或相似的业务。(3)本次交易完成后,鑫三力将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为避免与上市公司及鑫三力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将继续履行本人在智云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作出的承诺,即:将来也不会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会直接投资、收购与上市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企业和项目,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帮助;如果将来因任何原因引起其所拥有资产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其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放弃此类同业竞争。3、减少和规范关	2016年12月16日	9999-12-31	承诺正常履行中。

			<p>关联交易：(1) 本次交易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鑫三力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发生关联交易；(2)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最大程度减少并规范与上市公司、鑫三力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手续，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师利全、胡争光、李小根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p>1、业绩承诺：业绩承诺方师利全、胡争光、李小根承诺，标的公司鑫三力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经审计扣非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6,000 万元、8,000 万元和 10,000 万元。2、业绩补偿安排：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并实施完毕后，若鑫三力在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内未能按约定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实现承诺的净利润数额，业绩承诺方应按以下原则向公司进行补偿：(1) 在补偿对价选择上应遵循孰早、易执行原则，即为更好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在需进行业绩补偿时，优先选择支付在前的现金对价或解锁在前的股份对价。具体安排如下：业绩承诺年度因未达业绩承诺而需进行业绩补偿时的对价顺序 2015 年度 ①公司于 2016 年将支付予业绩承诺方的现金对价；②业绩承诺方获得的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可解锁的公司股票；③公司于 2017 年将支付予业绩承诺方的现金对价；④业绩承诺方获得的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36 个月方可解锁的公司股票；⑤业绩承诺方可进行补偿的现金。2016 年度 ①业绩承诺方获得的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可解锁的公司股票中尚未出售部分；②公司于 2017 年将支付予业绩承诺方的现金对价；③业绩承诺方获得的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36 个月方可解锁的公司股票；④业绩承诺方可进行补偿的现金。2017 年度 ①业绩承诺方获得的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可解锁的公司股票中尚未出售部分；②业绩承诺方获得的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36 个月方可解锁的公司股票；③业绩承诺方可进行补偿的现金。</p>	2015 年 12 月 16 日	2018-12-17	<p>承诺正常履行中；2015 年度，购入资产之鑫三力公司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实现 6,378.88 万元，完成率 106.31%，师利全、胡争光及李小根承诺的鑫三力公司 2015 年度业绩已完成。2016 年度，购入资产之鑫三力公司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实现 8,240.04 万元，完成率 103.00%，师利全、胡争光及李小根承诺的鑫三力公司 2016 年度业绩已完成。2017 年度，购入资产之鑫三力公司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实现 20,178.20 万元，完成率 201.78%，师利全、胡争光及李小根承诺的鑫三力公司 2017 年度业绩已完成。</p>
	谭永良	其他承诺	<p>公司实际控制人谭永良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本人拟出资认购的智云股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30.40 万份预留份额将由本人暂时持有，上述预留份额用于未来转让给符合条件的公司员工。</p>	2015 年 12 月 16 日	2018-12-17	<p>承诺正常履行中</p>
首次公开发	谭永良	关于同业竞	<p>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利益，2009 年 8 月 12 日，公司</p>	2009 年 08	9999-12-3	<p>公司控股股东谭永良先生遵守</p>

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谭永良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主要包括：1、谭永良目前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大连智云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拥有与大连智云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控股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将来也不会从事与大连智云相同或相似的业务。2、谭永良不会直接投资、收购与大连智云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企业和项目，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帮助。3、如果将来因任何原因引起谭永良所拥有资产与大连智云发生同业竞争，其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放弃此类同业竞争。	月 12 日	1	以上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情况。
	谭永良	其他承诺	承担潜在处罚责任的承诺:2006 年由于财务核算基础相对薄弱，公司申报报表利润与原始报表出现了一定差异，在 2007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期间，公司就上述差异及时补缴了相应税款。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谭永良出具承诺：若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因上述事项被税务机关追加处罚，其将承担全部处罚责任。	2010 年 02 月 10 日	9999-12-31	公司控股股东谭永良先生遵守以上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情况。
	谭永良	其他承诺	承担住房公积金补缴义务的承诺:公司上市前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4050 人员及流动性较大人员，公司尚未能为上述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为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谭永良已出具承诺：对于公司未能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员，如有关主管机关要求公司补缴，谭永良将承担全部补缴责任。	2010 年 06 月 07 日	9999-12-31	公司控股股东谭永良先生遵守以上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情况。
	湖州摩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南通金玖锐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公司 2016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方南通金玖锐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州摩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其认购的股票自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其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2017 年 08 月 01 日	2018-08-22	承诺正常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公司不为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依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17 年 01 月 04 日	2021-01-22	承诺正常履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谭永良、任彤、王海、杨银胜、张先治、韩海鸥、肖捷、王化智、吴倩、李静思、李宏	股份减持承诺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谭永良，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自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披露后六个月内（即 2017 年 4 月 15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4 日）不减持公司股票。	2017 年 04 月 15 日	2017-10-14	承诺正常履行，已履行完毕。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盈利预测资产或项目名称	预测起始时间	预测终止时间	当期预测业绩(万元)	当期实际业绩(万元)	未达预测的原因(如适用)	原预测披露日期	原预测披露索引
鑫三力	2015年12月16日	2018年12月17日	10,000	20,178.2	不适用	2015年06月06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股东、交易对手方对公司或相关资产年度经营业绩作出的承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5年12月，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深圳市鑫三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100%股权，交易对方师利全、胡争光、李小根进行了业绩承诺：标的公司鑫三力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经审计扣非净利润分别不低于6,000万元、8,000万元和10,000万元。

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颁布了财会[2017]15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

公司于2017年8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2、财政部于2017年4月28日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要求自2017年5月28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于2017年12月25日修订并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按照上述通知及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公司于2018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公司根据财政部统一的会计准则要求相应变更公司会计政策。

详情请参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6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1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李晓刚、周洪波、林娜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4 年、2 年、2 年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公司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份300万股，该股份已于2015年12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手续，并于2015年12月17日在深交所上市，该股份锁定期为三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6月6日、2015年11月13日、2015年12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 2017年1月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实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 2017年1月4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 2017年1月20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及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等。

(4) 2017年1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同意确定2017年1月23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23名激励对象授予400万份股票期权，授予价格为55.36元；期权简称：智云JLC3，期权代码：036238。

(5) 2017年5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实施的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将股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调整为720万股，行权价格调整为30.728元。

详情请参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十五、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1)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鑫三力	2016年08月18日	4,500	2016年08月18日	4,5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是	是
鑫三力	2016年11月10日	3,000	2016年11月23日	2,991.19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是
鑫三力	2017年08月08日	6,000	2017年08月08日	3,5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		6,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		10,991.19		

度合计 (B1)		发生额合计 (B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13,5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7,868.34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6,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10,991.19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13,5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7,868.34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3.97%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 (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 (E)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0
对未到期担保, 报告期内已发生担保责任或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 (如有)			不适用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如有)			不适用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不适用。

(2)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25,000	22,000	0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5,000	5,000	0
合计		30,000	27,00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受托机构名称 (或受托人姓名)	受托机构 (或受托人)类型	产品类型	金额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 (如有)	报告期 实际损益 金额	报告期损益 实际收回情况	计提减值 准备金额 (如有)	是否经 过法定 程序	未来是否还有 委托理财计划	事项概述及 相关查询索引 (如有)
招商银行大连分行万达广场支行	商业银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3,000	募集资金	2017年09月11日	2018年03月12日	伦敦金市下午定盘价挂钩产品	保本理财	3.90%	58.34	0	未到期未收回	0	是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2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招商银行大连分行万达广场支行	商业银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5,000	募集资金	2017年09月11日	2018年03月12日	伦敦金市下午定盘价挂钩产品	保本理财	3.90%	97.23	0	未到期未收回	0	是		
招商银行大连分行万达广场支行	商业银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7,000	募集资金	2017年09月11日	2018年03月12日	伦敦金市下午定盘价挂钩产品	保本理财	3.90%	136.13	0	未到期未收回	0	是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商业银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3,000	募集资金	2017年09月11日	2017年12月11日	金融衍生品	保本理财	4.30%	32.16	32.16	已到期收回本金和理财收益	0	是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商业银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7,000	募集资金	2017年09月11日	2018年03月12日	金融衍生品	保本理财	4.40%	153.58	0	未到期未收回	0	是		
中国农业银行大连开发区分行营业部	商业银行	单位投资理财	2,000	自有资金	2017年03月12日	2018年03月13日	可锁定风险收益的本外币货币资金市场工具	保本理财	3.50%	34.71	0	未到期未收回	0	是		
民生银行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	商业银行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存款	3,000	自有资金	2017年09月14日	2018年03月14日	金融衍生品	保本理财	4.30%	63.97	0	未到期未收回	0	是	无	无
合计			30,000	--	--	--	--	--	--	576.12	32.16	--	0	--	--	--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七、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在生产和经营活动中，遵守法律法规，响应政府号召，积极将履行社会责任与发展经济有机统一起来，顺应国家和社会的全面发展，充分尊重和维护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协调股东、公司、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持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通过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及投资者热线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沟通。

公司长期致力于工业与自然的和谐发展，为建设节约型社会和友好型社会投入力量，积极践行社会责任。公司秉承互惠共赢的合作理念，注重供应商和客户的权益保护，与供应商和客户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坚持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尊重维护员工的个人权益，重视员工的安全健康，发放劳保用品及节日礼品，努力为员工提供良好的工作生产环境，并定期开展拓展培训项目，实现企业与员工的共同成长。

2、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否

不适用。

十八、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谭永良先生与子公司鑫三力法定代表人师利全先生于2017年11月20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谭永良先生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2,755.00万股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55%）转让给师利全先生，每股转让价格28.25元；该股权已于2017年12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本次转让后谭永良先生持股比例为28.65%，师利全先生持股比例为11.42%。

十九、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6,483,302	44.50%	19,599,834	0	53,186,642	-6,068,936	66,717,540	133,200,842	46.16%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66,483,302	44.50%	19,599,834	0	53,186,642	-6,068,936	66,717,540	133,200,842	46.16%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8,200,000	5.49%	19,599,834	0	6,560,000	0	26,159,834	34,359,834	11.91%
境内自然人持股	58,283,302	39.01%	0	0	46,626,642	-6,068,936	40,557,706	98,841,008	34.25%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2,933,273	55.50%	0	0	66,346,618	6,068,936	72,415,554	155,348,827	53.84%
1、人民币普通股	82,933,273	55.50%	0	0	66,346,618	6,068,936	72,415,554	155,348,827	53.8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149,416,575	100.00%	19,599,834	0	119,533,260	0	139,133,094	288,549,669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根据股份锁定承诺、业绩承诺与补偿的安排，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师利全、胡争光、李小根均严格履行了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和其他相关承诺，鑫三力2015年度及2016年度业绩承诺已完成；师利全、胡争光、李小根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份第一期解锁条件满足，其合计持有的2,996,388股股份于2017年2月27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2、公司于2017年5月5日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因任期届满，任彤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持有的公司237,575股股份自离任信息申报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李宏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公司262,750股股份自离任信息申报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3、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6年12月31日总股本149,416,57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7年5月17日实施完毕。

4、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561号）批复，公司向南通金玖锐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州摩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3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了合计19,599,834股有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4.49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并于2017年8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2017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年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6年12月31日总股本149,416,57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并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2017年5月5日，公司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年利润分配预案》。

3、2016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6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及《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4、2016年8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5、2017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7年5月5日，公司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

6、2017年5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561号），核准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561号）批复，公司向南通金玖锐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州摩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3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了19,599,834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4.49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并于2017年8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实施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完成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按新股本总数268,949,835股摊薄计算的2016年度每股收益为0.35元。

2、公司完成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后，按新股本总数288,549,669股摊薄计算2016年度每股净资产为6.28元/股，基本每股收益为0.32元/股。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谭永良	39,622,500	0	31,698,000	71,320,500	高管锁定股	每年解锁 25%
任彤	178,181	427,635	249,454	0	高管锁定股	2017/11/6
李宏	197,062	472,950	275,888	0	高管锁定股	2017/11/6
谭永良	6,300,000	0	5,040,000	11,340,000	首发后限售股	2018/12/17
师利全	3,995,187	998,796	2,397,113	5,393,504	首发后限售股	2018/12/17
李小根	3,995,186	998,796	2,397,112	5,393,502	首发后限售股	2018/12/17
胡争光	3,995,186	998,796	2,397,112	5,393,502	首发后限售股	2018/12/17
深圳市怀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怀真众富一号基金	1,000,000	0	800,000	1,800,000	首发后限售股	2018/12/17
中欧盛世资产—广发银行—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3,200,000	0	2,560,000	5,760,000	首发后限售股	2018/12/17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3,000,000	0	2,400,000	5,400,000	首发后限售股	2018/12/17
上海上汽顾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0	800,000	1,800,000	首发后限售股	2018/12/17
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0	0	6,533,278	6,533,278	首发后限售股	2018/8/22
南通金玖锐信投资管理有限公	0	0	6,533,278	6,533,278	首发后限售股	2018/8/22

司一中汇金锐定增 5 期私募投资基金						
湖州摩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	0	6,533,278	6,533,278	首发后限售股	2018/8/22
合计	66,483,302	3,896,973	70,614,513	133,200,842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股票类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7 年 08 月 10 日	24.49 元/股	19,599,834	2017 年 08 月 22 日	19,599,834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类						
其他衍生证券类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的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561号）批复，公司向南通金玖锐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州摩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3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了合计19,599,834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4.49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并于2017年8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增加19,599,834股，公司总股本由268,949,835股增加至288,549,669股；南通金玖锐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州摩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三名发行对象成为公司前十大股东；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动。

详细内容参看公司与2017年8月1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公告编号2017-072）的相关内容。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 股东总数	13,001	年度报告披露日 前上一月末普通 股股东总数	15,18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 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如有)(参见注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 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 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 例	报告期末持 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 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持有无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谭永良	境内自然人	28.65%	82,664,000	-27,550,000	82,660,500	0	质押	26,000,000
师利全	境内自然人	11.42%	32,943,504	25,752,167	5,393,504	27,550,000	质押	32,943,500

李小根	境内自然人	2.30%	6,643,502	-547,833	5,393,502	1,250,000		
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6%	6,533,278	6,533,278	6,533,278	0		
湖州摩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6%	6,533,278	6,533,278	6,533,278	0	质押	5,900,000
南通金玖锐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汇金锐定增 5 期私募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6%	6,533,278	6,533,278	6,533,278	0		
胡争光	境内自然人	2.18%	6,293,502	-897,833	5,393,502	900,000	质押	5,200,000
中欧盛世资产—广发银行—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0%	5,760,000	0	5,760,000	0		
全国社保基金—零七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9%	5,754,439	2,470,157	0	5,754,439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87%	5,400,000	0	5,400,000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1、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师利全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555 号）核准，2015 年 12 月，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鑫三力 100% 股权，并向 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其中一般法人中欧盛世认购股份 320 万股，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股份 300 万股。 2、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561 号）核准，2017 年 8 月，公司分别向南通金玖锐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州摩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3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了 6,533,278 股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师利全、李小根、胡争光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鑫三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师利全					27,5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550,000	
全国社保基金—零七组合					5,754,439	人民币普通股	5,754,43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优势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78,662	人民币普通股	2,978,66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兴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67,981	人民币普通股	2,867,981	
大连乾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703,600	人民币普通股	2,703,6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逆向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45,647	人民币普通股	2,545,64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科技 30 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8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幸福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61,714	人民币普通股	1,861,71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795,622	人民币普通股	1,795,622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谭永良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谭永良，男，中国国籍，出生于 1962 年，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 近几年来主要从事试漏机、压装机、清洗机、汽车发动机装配线、汽车变速箱装配线、新能源电池等的研究与开发；并参加过国内第一条转向机装配、测量自动线，第一台平面数控涂胶机，第一台六轴机器人涂胶机的研发工作，其负责的气缸体多工位清洗机、半自动离心式净化装置曾获大连市科技进步三等奖，曾获得的专利包括分料装置、导管/座圈装配设备、水平分度式清洗机、活塞环装配设备等，2008 年度于《组合机床与自动化加工技术》发表了《面向汽车制造业的柔性气密泄漏检测设备的研究》和《面向汽车制造业的清洗机发展与分析》，并于 2007 年度荣获大连市优秀企业家称号。2011 年 12 月，智云股份董事长谭永良当选“2011 大连年度经济人物”。近五年来一直担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担任吉林大学大连校友会副会长、大连市工商业联合会委员、大连市中小企业联合会信息化工作委员会委员等社会职务。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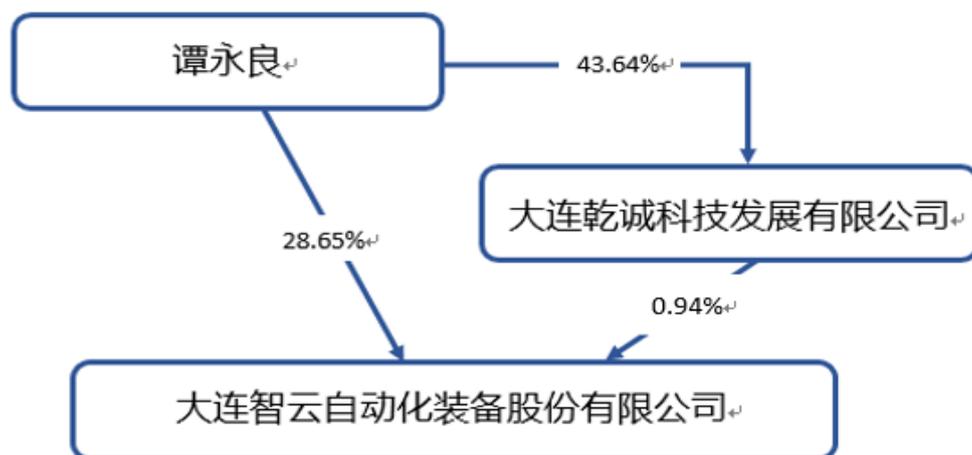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谭永良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谭永良，男，中国国籍，出生于 1962 年，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 近几年来主要从事试漏机、压装机、清洗机、汽车发动机装配线、汽车变速箱装配线、新能源电池等的研究与开发；并参加过国内第一条转向机装配、测量自动线，第一台平面数控涂胶机，第一台六轴机器人涂胶机的研发工作，其负责的气缸体多工位清洗机、半自动离心式净化装置曾获大连市科技进步三等奖，曾获得的专利包括分料装置、导管/座圈装配设备、水平分度式清洗机、活塞环装配设备等，2008 年度于《组合机床与自动化加工技术》发表了《面向汽车制造业的柔性气密泄漏检测设备的研究》和《面向汽车制造业的清洗机发展与分析》，并于 2007 年度荣获大连市优秀企业家称号。2011 年 12 月，智云股份董事长谭永良当选“2011 大连年度经济人物”。近五年来一直担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担任吉林大学大连校友会副会长、大连市工商业联合会委员、大连市中小企业联合会信息化工作委员会委员等社会职务。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谭永良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男	56	2008年04月28日	2020年05月05日	61,230,000	0	27,550,000	48,984,000	82,664,000
任彤	董事、董事会秘书	离任	男	47	2008年04月28日	2017年05月05日	237,575	0	0	190,060	427,635
李宏	财务总监	离任	男	48	2008年04月28日	2017年05月05日	262,750	0	0	210,200	472,950
合计	--	--	--	--	--	--	61,730,325	0	27,550,000	49,384,260	83,564,585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任彤	董事、董事会秘书	任期满离任	2017年05月05日	任期届满离任
李宏	财务总监	任期满离任	2017年05月05日	任期届满离任
孙忠贵	财务总监	离任	2017年12月04日	个人原因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师利全：男，中国国籍，1976年生，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为鑫三力创始人，现任鑫三力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史爽：男，中国国籍，1985年生，本科学历，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现就职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杨银胜：男，中国国籍，1964生，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1987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太重集团计划员、秘书；华北重工公司总工程师、深圳太平洋机械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深圳市金苗圃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东莞投资总经理。

4、王海：男，中国国籍，1980年生，毕业于沈阳工业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大连机床集团机械设计师、大连豪森瑞德设备制造有限公司7装配线整线技术经理等职，2011年9月至今先后任捷云公司技术部长、副总经理，公司汽车智能制造装备业务板块装备线事业部部长。

5、张先治：男，中国国籍，1957年生，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博士、财务与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中国财务学年会共同主席、财政部管理会计咨询专家、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副会长。张先治先生是国家级教学名师，曾作为高级访问学者留学美国纽约州立大学和高级研究学者留学牛津大学。张先治先生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拥有逾30年丰富的财会和金融管理经验，在财务报表分析、内部控制等领域取得多项研究成果。张先治先生是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待遇专家，曾荣获全国自强模范、全国师德先进个人、全国先进会计工作者、辽宁省劳动模范、大连市有突出贡献专家等多种荣誉称号。

6、韩海鸥：男，中国国籍，1966年出生，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辽宁师范大学，获法学硕士，职称为三级律师。于1991年6月至1995年1月在辽宁师范大学政法系从事法律教学工作。1993年开始从事律师工作，现任职于北京市隆安（大连）律师事务所。

7、肖捷：女，中国国籍，1962年出生，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吉林大学，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1984年8月至1990年6月在机械工业信息研究院任工程师，1998年4月至1999年9月在北京弗戈咨询公司任副总经理。1999年10月至今在北京机工戈弗传媒广告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8、王化智：男，中国国籍，1966年出生，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11年4月进入公司至今，先后任职机加车间主任、制造部部长、生产准备部部长、深圳吉阳智云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汽车智能制造装备业务板块总经理助理。

理，兼任公司信息化办公室主任。

9、吴倩：女，中国国籍，1986年出生，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曾在大连中科天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新华社通讯新闻信息中心大连办工作，现任职于本公司总经理办公室，担任办公室副主任。

10、李静思：女，中国国籍，1989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曾在大连国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代人（大连）传媒发展有限公司工作，现任职于本公司财务部。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张先治	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2002年10月01日		是
韩海鸥	北京市隆安（大连）律师事务所	律师	2014年01月02日		是
肖捷	北京机工弗戈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总经理	1999年10月01日		是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的报酬有其在公司所担任的职务支付。董事、监事不另外支付津贴。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由公司制定的业绩考核标准及参考市场同行业的薪酬。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13人，任职期间内实际从公司获得的报酬为212.95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谭永良	董事、董事长	男	56	现任	32.14	否
史爽	董事、董事会秘书	男	33	现任	13.91	否
杨银胜	董事	男	54	现任	60	否
王海	董事	男	38	现任	18.17	否
张先治	独立董事	男	61	现任	5	否
韩海鸥	独立董事	男	52	现任	5	否
肖捷	独立董事	女	56	现任	5	否
王化智	监事会主席	男	52	现任	13.15	否
吴倩	监事	女	32	现任	6.71	否
李静思	监事	女	29	现任	4.97	否
任彤	董事、董事会秘书	男	47	离任	16.05	否
李宏	财务总监	男	48	离任	16.05	否
孙忠贵	财务总监	男	49	离任	16.8	否
合计	--	--	--	--	212.95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268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081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1,349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1,349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162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647
销售人员	46
技术人员	298
财务人员	24
行政人员	334
合计	1,349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学历	15
本科学历	448
大专及以下学历	388
高中及以下	498
合计	1,349

2、薪酬政策

公司定期进行市场薪酬调查保证公司薪酬水平对外具有竞争力，同时针对不同公司、不同岗位性质制定不同的薪酬绩效政策和薪酬政策，并定期不定期开展技术考试重新定级进行升级降级，促进员工不断提升技能水平；同时针对公司核心员工和关键岗位进行评估实施了公司的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实现员工短期激励与长期激励相结合，充分调动员工工作积极性并确保员工队伍的稳定。

3、培训计划

针对每年进行的培训需求调查及针对个别生产、技术、服务等项目所进行的单项培训调查，公司制定相应的培训计划。通过外部培训与内部培训相结合、专业技术培训与管理培训相结合、基层与中高层培训相结合，满足公司各岗位对员工素质的需要，同时使员工未来满足公司业绩持续提升和长远发展的需要。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内部各职能机构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确保全体股东享有平等权利，充分行使股东权力。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审议议案按照相应的权限审批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存在越权审批的现象，也不存在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人员、资产、财务和机构，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审计机构根据其议事规则及公司制度独立运作。公司控股股东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未出现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

（三）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现有董事7人。公司全体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开展工作、履行职责，认真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积极参加相关岗位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

（四）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3名，其中职工监事1人，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要求；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完全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履行，并按照拟定的会议议程进行。公司监事能够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依法、独立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

（五）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进行绩效考核，且已逐步完善和建立公正、透明的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权限和职责，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现有的考核及激励约束机制符合公司的发展现状。

（六）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指定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股东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报纸和网站，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七）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上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保持独立性。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也不存在违法违规占用公司资金以及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2.69%	2017 年 01 月 20 日	2017 年 01 月 21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42.56%	2017 年 05 月 05 日	2017 年 05 月 06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2.60%	2017 年 06 月 03 日	2017 年 06 月 04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9.18%	2017 年 09 月 13 日	2017 年 10 月 14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张先治	12	6	5	1	0	否	2
韩海鸥	12	8	4	0	0	否	4
肖捷	12	6	6	0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独立董事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审议的各事项均无异议。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积极开展相关工作，认真履行职责。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积极关注行业和市场发展动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战略委员会就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更名并变更经营管理范围及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召开了一次会议，展开了深入的探讨和分

析。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积极开展相关工作，认真履行职责。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了一次会议，公司董事会换届期间，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等进行了审查，并提请了董事会进行审议。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积极开展相关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审计委员会每季度召开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提交的工作计划、工作报告，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审计工作的进展和执行情况。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五次会议，对公司定期财务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审议了审计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积极开展相关工作，认真履行职责。报告期内，薪酬考核委员会召开了一次会议，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6年度的薪酬方案进行了审议。

5、董事会技术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技术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技术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积极开展相关工作，认真履行职责。报告期内，技术委员会召开了一次会议，对公司技术研发、引进、产品产业规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研讨与审议。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按照《薪酬管理制度》及《绩效考评制度》建立了管理人员的薪酬与公司业绩挂钩的绩效考核与激励约束机制。2017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定严格执行了公司的上述制度。

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8年04月25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1)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2) 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3) 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	重大缺陷 (1) 缺乏民主决策程序； (2) 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 (3)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处罚；

	<p>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p> <p>(4) 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p> <p>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p> <p>(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p> <p>(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p> <p>(3) 关键岗位人员舞弊；</p> <p>(4)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p> <p>(5)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p> <p>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p>	<p>(4)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严重流失；</p> <p>(5)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失效；</p> <p>(6)内部控制评价发现的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p> <p>重要缺陷</p> <p>(1) 民主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够完善；</p> <p>(2) 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p> <p>(3) 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损失；</p> <p>(4) 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p> <p>(5) 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p> <p>(6) 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p> <p>一般缺陷</p> <p>(1) 决策程序效率不高；</p> <p>(2) 违反内部规章，但未形成损失；</p> <p>(3) 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p> <p>(4) 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p> <p>(5) 内部控制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p> <p>(6) 存在的其他缺陷。</p>
定量标准	<p>一般缺陷</p> <p>错报<税前利润总额的 5% 错报<资产总额的 0.3%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 0.5%</p> <p>重要缺陷</p> <p>税前利润总额的 5%≤错报<税前利润总额的 10% 资产总额的 0.3%≤错报<资产总额的 0.5%营业收入总额的 0.5%≤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 1%</p> <p>重大缺陷</p> <p>错报≥税前利润总额的 10% 错报≥资产总额的 0.5%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 1%</p>	<p>重大缺陷 200 万元以上重要缺陷 100 万元-200 万元一般缺陷 100 万元以下</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 (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 (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 (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 (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p>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p> <p>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云股份”）管理层编制的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报告。</p> <p>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p> <p>本鉴证报告仅供智云股份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智云股份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p> <p>二、管理层的责任</p> <p>按照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设计、实施和维护有效的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智云股份管理层的责任。</p> <p>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p> <p>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智云股份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p> <p>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企业的所有重大方面是否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p>

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对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的了解，评估重大缺陷存在的风险，根据评估的风险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智云股份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内控鉴证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8 年 04 月 25 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内控鉴证报告意见类型	内部控制有效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8 年 04 月 23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会审字[2018]3090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李晓刚、周洪波、林娜

审计报告正文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云股份”）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智云股份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智云股份，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三、23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和附注五、31 营业收入及成本所示，智云股份 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912,991,825.20 元，较上期增长 51.65%。由于智云股份实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的财务业绩考核目标为营业收入增长率，并且本期营业收入较上期有较大幅度增长，对财务报表影响较大，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对收入确认实施的相关程序包括：

- （1）检查收入政策的合理性以及上下期的一致性，评估收入的舞弊风险；
- （2）了解、评价和测试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检查相关内部控制设计是否合理和执行是否有效；
- （3）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如结合不同客户及产品类型对收入以及毛利情况进行分析，判断本期收入金额是否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对当期及上期的收入变动情况进行分析；
- （4）对重要客户的相关合同、发货单、验收单和回款单等内外部凭证进行检查，对重要客户实施函证程序，对未回函

的客户实施替代程序，检查相关原始凭证及期后回款单据，以确认收入发生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5)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收入进行检查，以确认其计入正确的会计期间。

(二)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 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三、10 应收款项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和附注五、3 应收账款中所示，截止本报告期末智云股份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657,323,581.31 元，计提坏账准备 78,778,316.33 元。由于应收款项金额较大，期末账面价值占期末总资产比例为 22.59%，且智云股份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在确定应收款项减值时作出了重大的会计估计和判断，我们将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实施的相关程序包括：

(1) 评价和测试与应收账款管理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检查相关内部控制设计是否合理和执行是否有效；

(2) 评估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包括确定应收账款组合的依据、单项金额重大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减值迹象的判断等；

(3) 比较前期坏账准备计提数和实际发生数，分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4) 执行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及检查期后回款情况，评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5) 获取集团内各公司坏账准备计算过程，检查计提方法是否按照披露的会计政策执行，重新执行坏账准备计算程序，检查坏账金额是否准确。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智云股份 2017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智云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智云股份、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智云股份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智云股份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智云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智云股份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智云股份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4,517,537.31	134,008,416.1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7,769,311.94	43,234,125.31
应收账款	578,545,264.98	464,024,999.58
预付款项	39,948,251.65	35,579,739.4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67,286.89	475,961.13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5,860,618.05	8,881,758.2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98,796,100.61	307,608,436.96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80,048,293.67	4,691,651.62
流动资产合计	1,455,552,665.10	998,505,088.4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9,764,617.3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4,386,468.06	74,481,849.53
在建工程	4,808,122.00	36,047,354.1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4,293,010.46	51,284,078.39
开发支出		
商誉	897,419,398.55	897,419,398.55
长期待摊费用	857,143.53	1,362,223.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391,842.70	7,401,761.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36,875.45	2,145,807.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07,257,478.05	1,070,142,472.10
资产总计	2,562,810,143.15	2,068,647,560.5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8,560,499.36	135,474,605.42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024,000.00	
应付账款	121,064,118.73	188,081,869.66
预收款项	148,199,686.42	109,071,178.7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7,035,960.52	21,205,560.45
应交税费	5,089,861.72	22,310,455.76
应付利息	131,490.19	145,754.36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2,667,472.84	11,688,382.43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2,8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74,773,089.78	620,777,806.8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4,382,760.92	103,346,104.87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382,760.92	103,346,104.87
负债合计	579,155,850.70	724,123,911.7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88,549,669.00	149,416,57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66,602,706.13	928,376,380.5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981,933.37	16,981,933.3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10,288,974.63	247,449,353.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82,423,283.13	1,342,224,242.84
少数股东权益	1,231,009.32	2,299,405.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83,654,292.45	1,344,523,648.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62,810,143.15	2,068,647,560.53

法定代表人：师利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海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海峰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828,294.30	109,621,140.9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8,544,700.00	10,139,500.00
应收账款	178,764,915.16	168,939,430.30
预付款项	73,187,589.22	70,641,650.05

应收利息	16,878.40	475,961.13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8,491,185.30	64,650,084.35
存货	126,406,099.92	73,214,886.93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06,146,218.51	1,440,756.50
流动资产合计	686,385,880.81	499,123,410.2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194,704,049.67	989,421,704.8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6,565,774.80	69,264,164.93
在建工程	4,430,187.66	36,047,354.1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5,724,608.90	42,522,567.9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06,608.82	274,776.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7,326,130.70	5,214,227.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36,875.45	2,145,807.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61,294,236.00	1,144,890,602.90
资产总计	2,047,680,116.81	1,644,014,013.1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9,877,092.90	104,246,137.4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4,621,598.33	18,330,822.87
预收款项	118,105,659.35	63,587,352.82
应付职工薪酬	3,721,789.44	1,953,767.67
应交税费	817,534.87	3,929,247.71
应付利息	131,490.19	145,754.36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38,166,982.82	6,975,268.93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2,8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75,442,147.90	331,968,351.7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1,338,041.55	101,670,164.60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38,041.55	101,670,164.60
负债合计	376,780,189.45	433,638,516.3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88,549,669.00	149,416,57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52,912,632.32	914,686,306.6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981,933.37	16,981,933.37
未分配利润	112,455,692.67	129,290,681.6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70,899,927.36	1,210,375,496.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47,680,116.81	1,644,014,013.11

法定代表人：师利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海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海峰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912,991,825.20	602,028,931.57
其中：营业收入	912,991,825.20	602,028,931.5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12,869,515.38	568,667,473.55
其中：营业成本	489,954,663.04	400,491,450.3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0,689,033.79	7,110,328.01
销售费用	76,538,688.62	39,757,451.02
管理费用	96,993,642.00	96,448,318.89
财务费用	9,425,626.97	4,025,233.93
资产减值损失	29,267,860.96	20,834,691.3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5,382.70	59,780,145.5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3,664.18	116,420.82
其他收益	884,814.2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0,875,405.54	93,258,024.38
加：营业外收入	521,217.82	10,467,358.91
减：营业外支出	57,838.50	35,765.7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1,338,784.86	103,689,617.53
减：所得税费用	32,746,732.12	18,940,780.6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8,592,052.74	84,748,836.9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8,592,052.74	84,748,836.9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0,310,449.41	93,022,863.66
少数股东损益	-1,718,396.67	-8,274,026.7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8,592,052.74	84,748,836.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0,310,449.41	93,022,863.6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18,396.67	-8,274,026.7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2	0.3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62	0.35

法定代表人：师利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海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海峰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212,430,534.96	234,342,512.50
减：营业成本	168,093,775.88	199,375,305.82
税金及附加	2,745,499.01	2,039,285.78
销售费用	16,089,346.98	12,450,728.98
管理费用	27,407,977.51	30,729,113.60
财务费用	4,754,249.97	-436,641.66
资产减值损失	5,895,682.36	11,479,780.2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5,382.70	54,900,574.2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9,059.82	56,950.76
其他收益	763,318.5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879,001.04	33,662,464.76
加：营业外收入	443,926.33	7,783,956.19
减：营业外支出	25,675.00	3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460,749.71	41,446,390.95
减：所得税费用	-2,096,589.46	5,803,095.3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364,160.25	35,643,295.6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364,160.25	35,643,295.6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9,364,160.25	35,643,295.6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师利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海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海峰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59,198,628.76	495,316,041.4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69,909.3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19,077.52	14,856,610.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5,217,706.28	510,842,561.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5,889,780.87	388,068,730.7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0,047,337.10	126,919,920.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8,746,413.12	76,486,550.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706,923.09	60,872,168.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3,390,454.18	652,347,369.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172,747.90	-141,504,808.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452.99	580,430.0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01,098,023.0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52.99	101,678,453.1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208,369.92	61,099,776.2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2,799,999.60	137,466,7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0,000,000.00	2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3,008,369.52	218,566,476.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2,996,916.53	-116,888,023.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73,089,936.10	12,178,879.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6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4,560,499.36	162,474,605.4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	3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7,650,435.46	204,653,484.4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1,474,605.42	32,4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449,180.48	10,772,479.7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	4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6,923,785.90	83,172,479.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0,726,649.56	121,481,004.7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3.96	354.2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443,278.83	-136,911,472.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3,170,816.14	270,082,288.3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2,727,537.31	133,170,816.14
----------------	----------------	----------------

法定代表人：师利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海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海峰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8,956,413.84	172,633,093.4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98,936.81	28,968,775.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3,755,350.65	201,601,869.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1,831,847.99	203,957,080.4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783,591.39	37,367,901.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074,723.91	14,447,328.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389,277.17	99,953,683.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9,079,440.46	355,725,994.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675,910.19	-154,124,125.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1,382,2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7,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449,2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397,120.71	42,359,763.34
投资支付的现金	329,799,999.60	152,966,7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6,197,120.31	195,326,463.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6,197,120.31	-83,877,263.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72,439,936.10	11,428,879.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5,877,092.90	104,246,137.4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8,317,029.00	115,675,016.4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0,246,137.4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294,664.15	7,727,118.9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540,801.57	7,727,118.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5,776,227.43	107,947,897.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3.96	354.2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5,745,246.65	-130,053,136.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8,783,540.95	238,836,677.6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038,294.30	108,783,540.95

法定代表人：师利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海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海峰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9,416,575.00				928,376,380.50				16,981,933.37		247,449,353.97	2,299,405.99	1,344,523,648.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9,416,575.00				928,376,380.50				16,981,933.37		247,449,353.97	2,299,405.99	1,344,523,648.8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9,133,094.00				338,226,325.63						162,839,620.66	-1,068,396.67	639,130,643.6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0,310,449.41	-1,718,396.67	168,592,052.7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9,599,834.00				457,759,585.63							650,000.00	478,009,419.6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9,599,834.00				449,241,858.14							650,000.00	469,491,692.1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8,517,727.49								8,517,727.49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7,470,828.75		-7,470,828.75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470,828.75		-7,470,828.75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19,533,260.00				-119,533,26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19,533,260.00				-119,533,26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8,549,669.00				1,266,602,706.13				16,981,933.37		410,288,974.63	1,231,009.32	1,983,654,292.45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7,838,295.00				894,006,127.43				13,417,603.81		163,943,800.31	35,761,559.50	1,254,967,386.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7,838,295.00				894,006,127.43				13,417,603.81		163,943,800.31	35,761,559.50	1,254,967,386.0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78,280.00				34,370,253.07				3,564,329.56		83,505,553.66	-33,462,153.51	89,556,262.78
（一）综合收益总额											93,022,863.66	-8,274,026.75	84,748,836.9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78,280.00				34,370,253.07							-25,188,126.76	10,760,406.31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578,280.00				9,850,599.00							750,000.00	12,178,879.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68,021.74								168,021.74
4. 其他					24,351,632.33							-25,938,126.76	-1,586,494.43
（三）利润分配									3,564,329.56		-9,517,310.00		-5,952,980.44

1. 提取盈余公积								3,564,329.56		-3,564,329.5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952,980.44		-5,952,980.44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9,416,575.00				928,376,380.50				16,981,933.37		247,449,353.97	2,299,405.99	1,344,523,648.83

法定代表人：师利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海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海峰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9,416,575.00				914,686,306.69				16,981,933.37	129,290,681.67	1,210,375,496.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9,416,575.00				914,686,306.69				16,981,933.37	129,290,681.67	1,210,375,496.7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9,133,094.00				338,226,325.63						-16,834,989.00	460,524,430.63
（一）综合收益总额											-9,364,160.25	-9,364,160.2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9,599,834.00				457,759,585.63							477,359,419.6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9,599,834.00				449,241,858.14							468,841,692.1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8,517,727.49							8,517,727.49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7,470,828.75	-7,470,828.75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470,828.75	-7,470,828.75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19,533,260.00				-119,533,26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19,533,260.00				-119,533,26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8,549,669.00				1,252,912,632.32					16,981,933.37	112,455,692.67	1,670,899,927.36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7,838,295.00				904,667,685.95				13,417,603.81	101,592,852.27	1,167,516,437.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7,838,295.00				904,667,685.95				13,417,603.81	101,592,852.27	1,167,516,437.0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78,280.00				10,018,620.74				3,564,329.56	27,697,829.40	42,859,059.70
（一）综合收益总额										35,643,295.64	35,643,295.6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78,280.00				10,018,620.74						11,596,900.7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578,280.00				9,850,599.00						11,428,879.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68,021.74						168,021.74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564,329.56	-9,517,310.00	-5,952,980.44
1. 提取盈余公积									3,564,329.56	-3,564,329.56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952,980.44	-5,952,980.44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1,571,843.76	1,571,843.76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9,416,575.00				914,686,306.69				16,981,933.37	129,290,681.67	1,210,375,496.73

法定代表人：师利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海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海峰

三、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大连智云机床辅机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6 月 4 日，由自然人谭永良、谭永刚、邸彦召、刘宜宾以货币出资共同设立，在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0241267363B。2004 年 12 月 14 日，由自然人谭永良、邸彦召、何忠以货币对公司进行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150 万元。2007 年 12 月 28 日，由自然人谭永良、邸彦召、何忠以货币对公司进行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585 万元。2008 年 2 月 29 日，由自然人王振华对公司进行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610.71 万元。2008 年 3 月 11 日，由深圳市圆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自然人商明臣、刘大鹏对公司进行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642.85 万元。2008 年 3 月 19 日，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注册资本增加至 2,500 万元。2008 年 5 月 6 日，公司将 2008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折股，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同时更名为“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在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注册登记，取得大工商企法字 210200212235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500 万元。

2010 年 6 月 3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891 号）核准，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00 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6,000 万元，并于 2010 年 7 月 2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201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大工商企法字 210200212235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 万元。经历次公开发行、增发、送转股及股票期权行权后，本报告期末公司注册资本为 288,549,669.00 元。

公司法定代表人：师利全。

公司注册地址：大连市甘井子区营日路 32 号-1。

公司主营成套自动化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属自动化装备业。

公司经营范围：自动化制造工艺系统研发及系统集成；自动化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国内一般贸易、货物、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决议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有 8 家直接控股子公司：大连智云专用机床有限公司、大连智云工艺装备有限公司、大连阿姆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大连智云新能源装备技术有限公司、大连捷云自动化有限公司、深圳市鑫三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三力公司”）、东莞智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昆山捷云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 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

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 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股权投资均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且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所对应的持股比例计算的对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成本与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

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在后续计量时，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法核算，但不涉及合并财务报表编制问题。在合并日，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按照对子公司累计持股比例计算的对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同时编制合并日的合并财务报表，并且本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本公司所发生的每次交易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本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不早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因合并方的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余额不足，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中归属于合并方的部分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未予以全额恢复的，本公司在报表附注中对这一情况进行说明，包括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金额、归属于本公司的金额及因资本公积余额不足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等。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股权投资均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且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在后续计量时，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法核算，但不涉及合并财务报表编制问题。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进一步取得股份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初始投资成本与对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所享有的份额进行抵销，差额确认为商誉或计入合并当期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投资方所发生的每次交易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

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注：如果原企业合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且存在商誉的）。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此外，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其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9. 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的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前者主要是指本公司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投资。这类资产在初始计量时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

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在持有期间取得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这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这类金融资产在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主要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具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国债、公司债券等。这类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发放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账款是指本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主要是指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其形成的汇兑损益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这类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的重分类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持有至到期投资部分出售或重分类的金额较大，且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所指的例外情况，使该投资的剩余部分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应当将该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 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注重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独将转入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与其不存在关联方关系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表明企业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这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 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③ 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所转移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确认的相关负债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现时义务仍存在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也不终止确认转出的资产。

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 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A.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B.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C.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D.债务人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E.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G.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H.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I.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②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不包括应收款项）

A.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测试

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取得和出售该担保物发生的费用予以扣除）。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持有至到期投资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对于浮动利率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即使合同条款因债务方或金融资产发行方发生财务困难而重新商定或修改，在确认减值损失时，仍用条款修改前所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计算。

对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持有至到期投资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测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分析，判断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否持续下降。通常情况

下，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或者持续下跌时间已达到或超过 12 个月，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可参照上述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进行分析判断。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① 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 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0. 应收款项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本公司将 500 万元以上应收账款，100 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可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A.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组合 2：一年以内备用金及合并范围内应收款项的组合。

B.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

组合 1：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划分的各段应收款项实际损失率作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	1
1-2 年	10	1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 2：除非有减值迹象，否则公司对一年以内备用金及合并范围内应收款项的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11.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本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 3 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2）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及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的计量分别适用于其他相关会计准则。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可收回金额。

（3）列报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区别于其他资产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区别于其他负债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不予相互抵销，分别作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列示。

13.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 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 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14.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	20	3-5	4.75-4.8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	3-6	3-5	15.83-32.3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	6	3-5	15.83-16.17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	3-5	3-5	19.00-32.33
其他	年限平均	6	3-5	15.83-16.17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5.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

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6.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7.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3-5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年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 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

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4)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8. 长期资产减值

(1)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逐项检查，根据被投资单位经营政策、法律环境、市场需求、行业及盈利能力等的各种变化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当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予以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存在下列迹象的，按固定资产单项项目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 ① 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② 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 ③ 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 ④ 已遭毁损，以至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⑤ 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3)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对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

- ① 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 ② 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 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 ③ 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4)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以下情况的，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 ① 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② 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年限内可能不会回升；
- ③ 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5) 商誉减值测试

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

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按以下步骤处理：

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就其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19.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在其受益期内平均分期摊销。

20.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确认和计量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会计准则要求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确认和计量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 A. 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 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 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 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确认和计量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A. 服务成本；
- B.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C.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1.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2.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 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③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④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 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 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

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3.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 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产品按合同（订单）规定设计制造加工完成后，经客户预验收并发送到客户处再经客户终验收后实现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所以公司产品以终验收完成作为确认收入的时点。对于无法取得客户验收凭据的合同（订单），公司则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通常按取得合同（订单）主要货款，以及所有权凭证的转移、实物的交付等，作为最终实现产品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确认产品销售收入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①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②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4.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 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 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 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 ① 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26. 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①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2) 融资租赁

①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在计提融资租赁资产折旧时，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折旧期间以租赁合同而定。如果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本公司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以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寿命作为折旧期间；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后本公司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以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寿命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折旧期间。

②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应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的长期应收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为租赁收入，计入其他业务收入。

27. 终止经营

(1)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

终止经营，是指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2) 终止经营的列示

本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28.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该准则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该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该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本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根据上述2项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并于2017年12月2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资产负债表新增“持有待售资产”行项目、“持有待售负债”行项目，利润表新增

“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其他收益”行项目、净利润项新增“（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和“（二）终止经营净利润”行项目。2018年1月12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根据解读的相关规定：

对于利润表新增的“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通知》进行调整。

对于利润表新增的“其他收益”行项目，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由于“资产处置收益”项目的追溯调整，对2016年的报表项目影响如下：

项 目	变更前	变更后
资产处置收益	-	116,420.82
营业外收入-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16,420.82	-
营业外支出-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额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的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的流转税额	2%
房产税	以房产租金收入或自有房产原值的70%为应纳税额	12%、1.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本公司子公司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情况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大连智云专用机床有限公司	25%
大连智云工艺装备有限公司	25%
大连阿姆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
大连智云新能源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25%
大连捷云自动化有限公司	25%
东莞智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5%
昆山捷云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5%

注：大连阿姆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按照本期应税收入的7%核定应纳税所得额。

2. 税收优惠

（1）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国科发火[2008]172号《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和国科发火[2008]362号《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以及大连市科学技术局、大连市财政局、辽宁省大连市国家税务局、大连市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发布大连市2017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名单的通知》，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2017年11月29日取得了GR201721200233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本公司本期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和《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深科信规〔2009〕1号）相关规定，以及《关于深圳市2017年第

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7〕166号), 本公司之子公司鑫三力公司通过了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于 2017年8月17日取得了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和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1744201207《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 本公司之子公司鑫三力公司本期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	292,757.96	655,759.38
银行存款	112,434,779.35	132,515,056.76
其他货币资金	1,790,000.00	837,600.00
合计	114,517,537.31	134,008,416.14

注 1: 其他货币资金中 1,790,000.00 元系本公司为开具银行保函、信用证存入的保证金。除此之外, 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注 2: 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27,769,311.94	41,778,183.84
商业承兑票据		1,455,941.47
合计	27,769,311.94	43,234,125.31

(2) 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79,561,624.08	
商业承兑票据	18,094,093.35	
合计	97,655,717.43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57,323,581.31	100.00	78,778,316.33	11.98	578,545,264.98
组合 1: 账龄组合	657,323,581.31	100.00	78,778,316.33	11.98	578,545,264.98
组合 2: 一年以内备用金及合并范围内应收款项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657,323,581.31	100.00	78,778,316.33	11.98	578,545,264.98
----	----------------	--------	---------------	-------	----------------

续上表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14,462,397.91	100.00	50,437,398.33	9.80	464,024,999.58
组合 1: 账龄组合	514,462,397.91	100.00	50,437,398.33	9.80	464,024,999.58
组合 2: 一年以内备用金及合并范围内应收款项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514,462,397.91	100.00	50,437,398.33	9.80	464,024,999.58

①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87,881,559.00	3,878,815.59	1.00
1 至 2 年	179,357,121.75	17,935,712.17	10.00
2 至 3 年	66,242,223.98	33,121,111.99	50.00
3 年以上	23,842,676.58	23,842,676.58	100.00
合计	657,323,581.31	78,778,316.33	11.98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28,397,166.70元,本期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6,248.70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第一名	206,126,574.11	31.36	2,243,200.01
第二名	34,839,710.00	5.30	2,418,032.00
第三名	27,538,400.00	4.19	530,924.88
第四名	24,077,743.61	3.66	1,735,555.14
第五名	19,592,700.00	2.98	1,657,230.00
合计	312,175,127.72	47.49	8,584,942.03

(5) 本项目期末比期初变化较大主要系主要系鑫三力公司业务增长致应收账款增加较多所致。

4.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8,726,778.48	96.94	33,700,055.08	94.71
1 至 2 年	214,572.93	0.54	778,772.56	2.19
2 至 3 年	10,959.40	0.03	45,725.90	0.13
3 年以上	995,940.84	2.49	1,055,185.89	2.97
合计	39,948,251.65	100.00	35,579,739.43	100.00

(2)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
长沙市翔武机电贸易有限公司	6,076,923.00	15.21
深圳市联铭发科技有限公司	1,600,000.00	4.01
苏州嘉沪机器人自动化有限公司	1,500,000.00	3.75
大连鼎桐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222,726.51	3.06
深圳市四维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082,790.87	2.71
合计	11,482,440.38	28.74

5.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利息	67,286.89	475,961.13
合计	67,286.89	475,961.13

6.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492,733.54	100.00	1,632,115.49	9.33	15,860,618.05
组合 1: 账龄组合	11,881,169.21	67.92	1,632,115.49	13.74	10,249,053.72
组合 2: 一年以内备用金及合并范围内应收款项的组合	5,611,564.33	32.08			5,611,564.3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7,492,733.54	100.00	1,632,115.49	9.33	15,860,618.05

续上表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668,072.49	100.00	786,314.23	8.13	8,881,758.26
组合 1: 账龄组合	7,023,813.74	72.65	786,314.23	11.19	6,237,499.51

组合 2: 一年以内备用金及合并范围内应收款项的组合	2,644,258.75	27.35			2,644,258.7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9,668,072.49	100.00	786,314.23	8.13	8,881,758.26

①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7,715,621.01	77,156.19	1.00
1 至 2 年	2,341,017.00	234,101.70	10.00
2 至 3 年	1,007,347.20	503,673.60	50.00
3 年以上	817,184.00	817,184.00	100.00
合计	11,881,169.21	1,632,115.49	9.33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845,801.26元; 本期无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5,622,368.33	2,644,258.75
保证金	10,777,105.00	5,885,805.86
往来款	537,346.77	427,533.93
其他	555,913.44	710,473.95
合计	17,492,733.54	9,668,072.49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东风(武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保证金	1,850,186.00	1 年以内、2-3 年	10.58	40,331.36
云南云创招标有限公司	保证金	1,690,000.00	1 年以内、1-2 年	9.66	21,850.00
大连市甘井子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保证金	1,168,337.00	1-2 年	6.68	116,833.70
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保证金	1,150,000.00	1 年以内	6.57	11,500.00
北京中机运通机械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680,000.00	1 年以内	3.89	6,800.00
合计		6,538,523.00		37.38	197,315.06

7.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4,772,652.76		44,772,652.76	40,968,672.42		40,968,672.42
在产品	140,342,238.83		140,342,238.83	139,261,599.58		139,261,599.58
发出商品	171,687,738.04	24,893.00	171,662,845.04	100,049,324.90	1,112,657.37	98,936,667.53
库存商品	41,372,885.01		41,372,885.01	26,590,534.29		26,590,534.29
周转材料	69,354.06		69,354.06	137,513.81		137,513.81

在途物资	576,124.91		576,124.91	1,713,449.33		1,713,449.33
合计	398,820,993.61	24,893.00	398,796,100.61	308,721,094.33	1,112,657.37	307,608,436.96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发出商品	1,112,657.37	24,893.00		1,112,657.37		24,893.00
合计	1,112,657.37	24,893.00		1,112,657.37		24,893.00

8.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9,092,511.72	4,691,651.62
多缴企业所得税	955,781.95	
理财产品	270,000,000.00	
合计	280,048,293.67	4,691,651.62

9.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天臣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35,382.70		
小计		20,000,000.00		-235,382.70		
合计		20,000,000.00		-235,382.70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天臣新能源有限公司				19,764,617.30	
小计				19,764,617.30	
合计				19,764,617.30	

注：天臣新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0%，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出资金额 2,000.00 万元。

10.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71,815,389.21	24,742,612.61	6,357,171.01	7,149,724.86	6,786,559.12	116,851,456.81
2.本期增加金额	36,934,340.17	8,771,101.85	2,139,370.91	1,832,904.66	1,762,932.52	51,440,650.11
(1) 购置		3,104,849.53	2,139,370.91	1,832,904.66	120,645.33	7,197,770.43

(2) 在建工程转入	36,934,340.17	5,666,252.32			1,642,287.19	44,242,879.68
3.本期减少金额		248,547.01	1,064,529.01	44,240.01		1,357,316.03
(1) 处置或报废		248,547.01	1,064,529.01	44,240.01		1,357,316.03
(2) 其他						
4.期末余额	108,749,729.38	33,265,167.45	7,432,012.91	8,938,389.51	8,549,491.64	166,934,790.89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6,156,935.09	12,214,770.74	4,308,453.01	4,544,247.13	5,145,201.31	42,369,607.28
2.本期增加金额	4,591,679.66	3,225,485.17	983,107.94	1,357,361.16	565,535.34	10,723,169.27
(1) 计提	4,591,679.66	3,225,485.17	983,107.94	1,357,361.16	565,535.34	10,723,169.27
(2) 其他						
3.本期减少金额		135,656.15	369,302.55	39,495.02		544,453.72
(1) 处置或报废		135,656.15	369,302.55	39,495.02		544,453.72
(2) 其他						
4.期末余额	20,748,614.75	15,304,599.76	4,922,258.40	5,862,113.27	5,710,736.65	52,548,322.8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8,001,114.63	17,960,567.69	2,509,754.51	3,076,276.24	2,838,754.99	114,386,468.06
2.期初账面价值	55,658,454.12	12,527,841.87	2,048,718.00	2,605,477.73	1,641,357.81	74,481,849.53

(2) 公司期末对固定资产清查后，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故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3) 本公司以账面原值为 53,094,602.36 元的房屋建筑物（不动产证号：辽（2017）大连普兰店区不动产证第 03014284 号、辽（2017）大连普兰店区不动产证第 03014283 号、辽（2017）大连普兰店区不动产证第 03014287 号、辽（2017）大连普兰店区不动产证第 03014289 号、辽（2017）大连普兰店区不动产证第 03014286 号）及账面原值为 5,230,889.90 元的土地（不动产证号：辽（2017）大连普兰店区不动产证第 03014284 号、辽（2017）大连普兰店区不动产证第 03014283 号、辽（2017）大连普兰店区不动产证第 03014287 号、辽（2017）大连普兰店区不动产证第 03014289 号、辽（2017）大连普兰店区不动产证第 03014286 号）作为抵押物，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签订了尚在履约期内的最高授信额度为 61,000,000.00 元人民币的《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用于自 2017 年 8 月 23 日至 2020 年 8 月 22 日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签订的所有授信额度合同及具体授信业务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办公楼	23,386,259.58	产权尚在办理中
综合楼	10,919,789.78	产权尚在办理中

11.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大连生态科技城				7,365,569.91		7,365,569.91
辅机车间扩建	4,430,187.66		4,430,187.66	24,665,688.70		24,665,688.70
机器设备				3,552,001.01		3,552,001.01
水师营工厂				464,094.52		464,094.52
松山湖项目	377,934.34		377,934.34			
合计	4,808,122.00		4,808,122.00	36,047,354.14		36,047,354.14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 金额	期末 余额
大连生态科技城	5,200.00	7,365,569.91	811,965.80	2,114,251.31	6,063,284.40	
辅机车间扩建	4,843.00	24,665,688.70	17,471,024.20	37,706,525.24		4,430,187.66
合计	10,043.00	32,031,258.61	18,282,990.00	39,820,776.55	6,063,284.40	4,430,187.66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 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资金来源
大连生态科技城	59.69	100.00				募集资金
辅机车间扩建	87.01	82.43				自有资金
合计						

(3) 公司期末对在在建工程清查后，未发现在在建工程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故未对在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

12.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技术使用费	专利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2,485,038.08	14,444,444.44		493,841.35	57,423,323.87
2.本期增加金额				5,716,718.16	5,716,718.16
(1) 购置				5,716,718.16	5,716,718.16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处置子公司转出					
4.期末余额	42,485,038.08	14,444,444.44		6,210,559.51	63,140,042.03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5,543,545.13	120,370.37		475,329.98	6,139,245.48
2.本期增加金额	977,165.58	1,444,444.44		286,176.07	2,707,786.09
(1) 计提	977,165.58	1,444,444.44		286,176.07	2,707,786.09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处置子公司转出					

4.期末余额	6,520,710.71	1,564,814.81		761,506.05	8,847,031.5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5,964,327.37	12,879,629.63		5,449,053.46	54,293,010.46
2.期初账面价值	36,941,492.95	14,324,074.07		18,511.37	51,284,078.39

(2) 无形资产抵押情况详见本附注五、10.固定资产(3)。

(3) 公司期末对无形资产清查后,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故未对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13. 商誉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		处置		
深圳市鑫三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897,419,398.55					897,419,398.55

本报告期末,公司对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

14.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厂房租金及装修支出	1,087,447.20	7,692.31	444,604.80	-	650,534.71
维修支出	274,776.02		68,167.20		206,608.82
合计	1,362,223.22	7,692.31	512,772.00		857,143.53

注:本项目中厂房装修支出和厂房租金系租入厂房的装修支出和租金,维修支出主要系厂区路面、围栏等维修改造支出,按10年进行摊销。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0,564,882.79	10,584,732.43	45,559,719.52	6,837,391.8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582,112.85	237,316.91	724,153.99	121,956.43
存货跌价准备	24,893.00	3,733.95		
预计负债	3,848,116.28	577,217.46	2,949,419.92	442,412.99
可抵扣亏损	8,572,040.85	1,285,806.13		
未实现的内部损益	2,882,754.58	703,035.82		
合计	87,474,800.35	13,391,842.70	49,233,293.43	7,401,761.27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坏账准备	8,263,436.18	4,939,839.05

存货跌价准备		1,112,657.37
预计负债-质量保证金	534,644.64	396,684.95
可抵扣亏损	34,992,850.54	21,390,403.03
合计	43,790,931.36	27,839,584.40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0 年	1,312,423.17	1,312,423.17	
2021 年	20,077,979.86	20,077,979.86	
2022 年	13,602,447.51		
合计	34,992,850.54	21,390,403.03	

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工程款	177,000.00	1,383,807.00
预付设备款	1,732,525.00	762,000.00
预付软件款	427,350.45	
合计	2,336,875.45	2,145,807.00

17.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保证借款	50,000,000.00	30,000,000.00
抵押借款	12,300,000.00	20,000,000.00
保证借款	106,260,499.36	85,474,605.42
合计	168,560,499.36	135,474,605.42

(1) 本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5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万达广场支行签订了授信额度为 90,000,000.00 元人民币的编号为 2017 年连信字第 WD006 号的《授信协议》，并由谭永良先生为上述授信协议出具了编号为 2017 年连保字第 WD006 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据此，本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2017 年 7 月 7 日、2017 年 7 月 19 日、2017 年 8 月 8 日、2017 年 8 月 18 日、2017 年 8 月 22 日、2017 年 11 月 21 日自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万达广场支行取得了借款合同编号为 2017 年连贷字第 WD007 号的 25,000,000.00 元人民币短期借款、借款合同编号为 2017 年连贷字第 WD008 号的 5,760,799.33 元人民币短期借款，借款合同编号为 2017 年连贷字第 WD009 号的 5,051,660.82 元人民币短期借款，借款合同编号为 2017 年连贷字第 WD011 号的 6,580,237.00 元人民币短期借款，借款合同编号为 2017 年连贷字第 WD012 号的 3,949,075.75 元人民币短期借款，借款合同编号为 2017 年连贷字第 WD013 号的 3,470,000.00 元人民币短期借款，借款合同编号为 2017 年连贷字第 WD023 号的 3,765,320.00 元人民币短期借款。七笔借款金额共计 53,577,092.90 元人民币，借款期限均为一年，借款本金自借款发放之日次月起每月 20 日按月付息，余款于借款期限届满之日一次性结清。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在履约期内的未归还借款本金余额共为 53,577,092.90 元人民币。

(2) 本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签订了授信额度为 50,000,000.00 元人民币的编号为 ZH1600000155243 号的《综合授信合同》，由谭永良先生为上述授信协议出具编号为 ZH16B0000155243 号的最高额担保合同。据此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签订了公借贷字第 ZX17000000043821 号 24,000,000.00 元短期借款，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11 月 7 日至 2018 年 6 月 10 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在履约期内的未归还借款本金余额共为 24,000,000.00 元人民币。

(3) 本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签订了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61,000,000.00 元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本公司以该合同“抵押财产清单”所列之财产设定抵押，详见本附注五、10。据此，本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自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取得了借款合同号为 85010120170000360 号的 12,300,000.00 元人民币一般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为一年，借款本金自借款发放之日次月起每月 20 日按月付息，余款于借款期限届满之日一次性结清。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在履约期内的未归还借款本金余额共为 12,300,000.00 元人民币。

(4) 本公司及师利全、胡争光、李小根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6 圳中银永保字第 0000631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另外，鑫三力公司以应收账款作为质押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6 圳中银永应收质字第 0000631 号的《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应收账款质押适用），据此，鑫三力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签订了授信额度为 45,000,000.00 元人民币的编号为 2016 圳中银永额协字第 0000631 号《授信额度协议》，鑫三力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自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取得了借款合同编号为 2017 圳中银永司借字第 023 号 15,000,000.00 元人民币短期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为一年，借款本金自借款发放之日次月起每月 20 日按月付息，余款于借款期限届满之日一次性结清。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鑫三力公司尚在履约期内的未归还借款本金余额为 15,000,000.00 元人民币。

(5) 本公司及师利全、胡争光、李小根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7 圳中银永保字第 000056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另外，鑫三力公司以应收账款作为质押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7 圳中银永应收质字第 000077 号的《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应收账款质押适用），据此，鑫三力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签订了授信额度为 60,000,000.00 元人民币的编号为 2017 圳中银永额协字第 000056 号《授信额度协议》，鑫三力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2017 年 8 月 30 日自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取得了借款合同编号为 2017 圳中银永司借字第 102 号 500 万元人民币、2017 圳中银永司借字第 108 号 30,000,000.00 元人民币短期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为一年，借款本金自借款发放之日次月起每月 20 日按月付息，余款于借款期限届满之日一次性结清。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鑫三力公司尚在履约期内的未归还借款本金余额为 35,000,000.00 元人民币。

(6) 本公司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授信额度为 30,000,000.00 元人民币的编号为渤深分最高保（2016）第 81 号《最高额保证协议》，据此，鑫三力公司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渤深分流贷（2016）第 44 号的借款合同，鑫三力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01 月 18 日、2017 年 11 月 15 日、2017 年 11 月 16 日、2017 年 11 月 17 日自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取得了 15,890,696.67 元、5,704,490.42 元、3,193,165.88 元、3,895,053.49 元人民币短期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分别为 2017 年 01 月 18 日至 2018 年 01 月 17 日、2017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8 年 05 月 22 日、2017 年 11 月 16 日至 2018 年 05 月 22 日、2017 年 11 月 17 日至 2018 年 05 月 22 日，借款本金自借款发放之日次月起每月 20 日按月付息，余款于借款期限届满之日一次性结清。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鑫三力公司尚在履约期内的未归还借款本金余额为 28,683,406.46 元人民币。

18. 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分类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2,024,000.00	
合计	2,024,000.00	

(2) 本期末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19. 应付账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116,933,701.41	180,769,600.08
设备及工程款	3,758,170.24	759,748.33
运费	372,247.08	652,521.25
非专有技术款		5,900,000.00
合计	121,064,118.73	188,081,869.66

20. 预收款项

(1) 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148,199,686.42	109,071,178.75
合计	148,199,686.42	109,071,178.75

21.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1,198,356.45	165,678,135.78	159,847,735.71	27,028,756.5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204.00	8,500,980.75	8,500,980.75	7,204.00
三、辞退福利		1,698,620.64	1,698,620.64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五、其他				
合计	21,205,560.45	175,877,737.17	170,047,337.10	27,035,960.52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066,396.73	153,601,784.38	147,955,836.62	26,712,344.49
二、职工福利费	3,692.00	3,465,265.03	3,468,957.03	-
三、社会保险费	3,493.94	3,695,703.52	3,681,579.85	17,617.61
其中：医疗保险费	2,881.60	2,832,441.65	2,821,540.98	13,782.27
工伤保险费	432.24	475,388.10	472,165.10	3,655.24
生育保险费	180.10	387,873.77	387,873.77	180.10
四、住房公积金	5,514.00	3,666,117.70	3,660,939.70	10,692.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9,259.78	756,671.18	587,828.54	288,102.42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		492,593.97	492,593.97	
合计	21,198,356.45	165,678,135.78	159,847,735.71	27,028,756.5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6,843.80	8,123,751.76	8,123,751.76	6,843.80
2、失业保险费	360.20	377,228.99	377,228.99	360.20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7,204.00	8,500,980.75	8,500,980.75	7,204.00
----	----------	--------------	--------------	----------

22.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698,085.63	8,532,915.85
企业所得税	2,365,076.22	11,342,981.72
个人所得税	733,646.52	476,845.2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6,712.20	926,743.24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	211,937.29	661,959.45
房产税	78,637.73	53,108.56
土地使用税	69,676.72	86,187.70
其他	636,089.41	229,714.00
合计	5,089,861.72	22,310,455.76

23. 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利息	131,490.19	145,754.36
合计	131,490.19	145,754.36

24.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结算报销款		36,297.10
待付个人社会保险		10,984.82
借款		10,000,000.00
往来款	2,646,492.07	1,330,634.16
其他	100,020,980.77	310,466.35
合计	102,667,472.84	11,688,382.43

注 1: 其他项目中 10,000.00 万元为公司购买深圳市鑫三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股权约定的超出承诺业绩补偿款。

注 2: 鑫三力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2016 年 7 月 14 日分别收到鑫三力原股东胡争光 900.00 万元、10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 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收到鑫三力原股东李小根 1,000.00 万元, 并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归还上述借款。

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32,800,000.00
合计		132,800,000.00

26. 预计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计提产品质量保证金	4,382,760.92	3,346,104.87	未过质保期而尚未支出的质量保证金余额
或有对价		100,000,000.00	收购鑫三力股权
合计	4,382,760.92	103,346,104.87	

27. 股本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49,416,575.00	19,599,834.00		119,533,260.00		139,133,094.00	288,549,669.00

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谭永良先生与公司股东、鑫三力公司法定代表人师利全先生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谭永良先生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 2,755.00 万股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55%）转让给师利全先生，每股转让价格 28.25 元。2017 年 12 月 25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谭永良先生向师利全先生协议转让的 2,755.00 万股股份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股份。本次转让后谭永良先生持股比例为 28.65%，师利全先生持股比例为 11.42%。

28.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908,833,666.27	449,241,858.14	119,533,260.00	1,238,542,264.41
其他资本公积	19,542,714.23	8,517,727.49		28,060,441.72
合计	928,376,380.50	457,759,585.63	119,533,260.00	1,266,602,706.13

注：本期股本溢价变动主要系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致；其他资本公积变动主要系股权激励摊销成本费用所致。

29.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6,981,933.37			16,981,933.37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16,981,933.37			16,981,933.37

30.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47,449,353.97	163,943,800.3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47,449,353.97	163,943,800.3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0,310,449.41	93,022,863.6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564,329.56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7,470,828.75	5,952,980.44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410,288,974.63	247,449,353.97

31.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907,267,814.41	485,977,999.44	594,370,971.61	397,015,402.13
其他业务收入	5,724,010.79	3,976,663.60	7,657,959.96	3,476,048.23
合计	912,991,825.20	489,954,663.04	602,028,931.57	400,491,450.36

(1) 主营业务（分产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自动检测设备	41,451,421.26	28,870,176.21	54,714,105.99	40,656,787.49
自动装配设备	150,164,728.44	122,976,800.86	199,294,149.36	176,851,911.12
物流搬运设备	22,628,737.05	13,140,591.62	13,333,760.78	10,849,084.80
清洗过滤设备	24,516,239.31	29,924,509.67	10,756,837.57	12,413,939.12
锂电池装备设备	26,856,410.24	27,938,039.62	4,284,615.40	5,466,738.08
平板显示模组设备	638,675,807.87	262,377,781.18	308,732,125.53	148,924,631.54
其他	2,974,470.24	750,100.28	3,255,376.98	1,852,309.98
合计	907,267,814.41	485,977,999.44	594,370,971.61	397,015,402.13

(2) 主营业务（分地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东北	90,167,209.71	76,416,197.58	49,087,965.58	50,087,526.78
华北	36,633,433.52	33,525,106.99	108,209,062.46	100,086,761.13
华东	568,446,008.61	225,068,827.71	164,671,861.28	98,050,914.82
华南	116,843,037.23	82,515,415.99	232,165,508.74	118,132,686.91
华中	55,609,430.93	41,175,976.63	5,135,555.55	3,189,412.82
西南	11,494,259.95	4,833,937.01	31,589,487.17	25,496,265.75
其他	28,074,434.46	22,442,537.53	3,511,530.83	1,971,833.92
合计	907,267,814.41	485,977,999.44	594,370,971.61	397,015,402.13

(3) 主营业务（分行业）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自动化装备业	907,267,814.41	485,977,999.44	594,370,971.61	397,015,402.13
合计	907,267,814.41	485,977,999.44	594,370,971.61	397,015,402.13

(4)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2017 年度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第一名	499,562,613.25	54.72
第二名	59,496,731.15	6.52
第三名	25,390,230.11	2.78
第四名	20,605,128.20	2.26
第五名	16,910,256.40	1.84
合计	621,964,959.11	68.12

(5) 本期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本期比上期增加主要系本期鑫三力公司收入及成本增加所致。

32.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13,952.10
城市维护建设税	4,962,005.14	3,286,767.60
教育费附加	2,127,424.84	1,408,614.67

地方教育费	1,416,864.51	939,076.44
土地使用税	604,966.92	397,271.55
房产税	789,909.32	433,073.87
河道维护费	213,697.67	85,386.47
其他	574,165.39	546,185.31
合计	10,689,033.79	7,110,328.01

33.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5,664,831.55	16,697,222.47
折旧及摊销	132,718.00	127,828.01
质量保证金	19,282,680.03	8,417,354.66
差旅及交通费	13,353,083.38	4,559,964.15
办公及会议费	2,242,020.10	1,222,931.15
运输及包装费	4,378,974.43	4,959,864.89
广告费	444,614.78	516,714.32
招标费	740,852.61	800,269.36
其他费用	298,913.74	2,455,302.01
合计	76,538,688.62	39,757,451.02

注：本期销售费用较上期增加较多系职工薪酬及质量保证金增加所致。

34.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6,415,876.34	28,129,838.18
办公及会议费	6,246,619.80	5,394,578.48
科技研发费	40,346,522.09	40,224,677.04
折旧及摊销	5,961,965.11	4,888,398.42
差旅及交通费	3,274,213.47	3,600,643.46
税费		1,135,420.96
中介服务费	2,117,718.76	4,696,699.20
期权费用	8,517,727.49	236,846.21
其他费用	4,112,998.94	8,141,216.94
合计	96,993,642.00	96,448,318.89

35.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9,669,914.65	5,897,935.52
减：利息收入	1,078,507.55	1,855,286.42
利息净支出	8,591,407.10	4,042,649.10
汇兑损失	634,396.55	
减：汇兑收益		270,177.12
汇兑净损失	634,396.55	-270,177.12

其他	199,823.32	252,761.95
合计	9,425,626.97	4,025,233.93

36.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29,242,967.96	20,839,579.07
存货跌价损失	24,893.00	-4,887.73
合计	29,267,860.96	20,834,691.34

37.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35,382.7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9,780,145.5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其他投资收益		
合计	-235,382.70	59,780,145.54

38.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03,664.18	116,420.82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合计	103,664.18	116,420.82

39.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专项奖励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189,564.24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奖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补助	25,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补助	11,65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补助	8,600.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884,814.24		与收益相关
-----	------------	--	-------

40.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9,783,390.31	
其他	521,217.82	683,968.60	521,217.82
合计	521,217.82	10,467,358.91	521,217.82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该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本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详见本附注十二。

41.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20,000.00		20,000.00
其他	37,838.50	35,765.76	37,838.50
合计	57,838.50	35,765.76	57,838.50

42. 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的组成**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8,736,813.55	22,148,239.81
递延所得税费用	-5,990,081.43	-3,207,459.19
合计	32,746,732.12	18,940,780.6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01,338,784.8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0,384,390.4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218,084.5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5,313.25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155,852.4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78,164.34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999,129.75
所得税费用	32,746,732.12

43.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884,814.24	7,620,713.09
银行保证金	837,600.00	82,000.00
投标保证金	2,209,237.88	4,826,450.54
利息收入	1,487,181.79	1,855,286.42
其他	600,243.61	472,160.72
合计	6,019,077.52	14,856,610.77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投标保证金	7,717,253.78	6,095,652.97
银行保证金	1,790,000.00	725,758.00
差旅及交通费	16,518,560.45	8,463,337.97
办公及会议费	6,402,913.60	5,786,550.96
往来款	3,783,835.49	3,182,894.61
科技开发费	15,237,952.20	17,790,903.17
中介费用	2,117,718.76	4,777,350.10
运输及包装费	4,469,301.67	4,724,753.89
租赁支出	2,928,875.09	3,683,019.60
其他	7,740,512.05	5,641,946.90
合计	68,706,923.09	60,872,168.17

(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	27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270,000,000.00	20,000,000.00

(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借款	10,000,000.00	3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30,000,000.00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偿还借款	20,000,000.00	4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40,000,000.00

4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68,592,052.74	84,748,836.91
加: 资产减值准备	29,267,860.96	20,834,691.3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723,169.27	9,708,316.15

无形资产摊销	2,707,786.09	1,715,530.2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12,772.00	938,833.3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3,664.18	-116,420.8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669,914.65	5,897,935.5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5,382.70	-59,780,145.5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990,081.43	-3,207,459.1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1,212,556.65	-267,247,778.8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4,593,759.81	-284,601,440.7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6,499,351.73	349,436,271.84
其他	8,517,727.49	168,021.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172,747.90	-141,504,808.0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债务转为资本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2,727,537.31	133,170,816.1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33,170,816.14	270,082,288.3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443,278.83	-136,911,472.22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构成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12,727,537.31	133,170,816.14
其中：库存现金	292,757.96	655,759.3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12,434,779.35	132,515,056.7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33,170,816.14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2,727,537.31	133,170,816.14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5.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790,000.00	详见本附五、1
应收账款	392,137,466.40	详见本附五、17
固定资产	53,094,602.36	详见本附五、10
无形资产	5,230,889.90	详见本附五、10

合计	452,252,958.66
----	----------------

46. 外币货币性项目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6.52	6.5342	107.94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250,800.00	6.5342	1,638,777.36

六、合并范围的变动

本报告期合并范围无变动。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大连智云专用机床有限公司	大连	大连	自动化机械设备	100.00		设立
大连智云工艺装备有限公司	大连	大连	工艺装备产品	50.00	50.00	设立
大连阿姆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大连	大连	自动化设备	100.00		设立
大连智云新能源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大连	大连	清洗过滤设备	100.00		设立
大连捷云自动化有限公司	大连	大连	自动装配线	85.00		设立
深圳市鑫三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自动化设备	100.00		收购
东莞智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投资	100.00		设立
昆山捷云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昆山	昆山	智能自动化设备	81.08		设立

①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根据昆山捷云公司章程,公司认缴出资比例为60%,截止2017年12月31日,昆山捷云公司尚有出资人未缴纳认缴出资额,公司在本期末出资比例占实际总出资额比例81.08%。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大连捷云自动化有限公司	15.00	-1,050,175.37		1,311,202.80
昆山捷云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40.00	-668,221.30		1,479,806.51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详见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的比例的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重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大连捷云自动化有限公司	21,262,165.41	111,206.64	21,373,372.05	12,272,586.65	359,433.40	12,632,020.05
昆山捷云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3,935,395.77	637,351.86	14,572,747.63	10,873,231.35		10,873,231.35

续前表

子公司名称	期初余额
-------	------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大连捷云自动化有限公司	91,418,451.12	179,887.36	91,598,338.48	75,537,079.89	318,737.45	75,855,817.34
昆山捷云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4,292,992.46	600,678.86	4,893,671.32	3,173,601.78		3,173,601.78

续前表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大连捷云自动化有限公司	63,445,220.87	-7,001,169.14	-7,001,169.14	-23,845,444.32
昆山捷云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5,666,666.66	-1,670,553.26	-1,670,553.26	-3,475,888.69

续前表

子公司名称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大连捷云自动化有限公司	59,016,254.43	-1,536,562.11	-1,536,562.11	-4,622,814.82
昆山捷云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52,136.75	-2,029,930.46	-2,029,930.46	-2,572,423.23

(4) 本公司无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无。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短期借款、应付账款等。本公司整体风险管理计划是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尽可能减少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1.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主要为汇率风险、利率风险。

(1)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汇率风险可源于以记账本位币之外的外币进行计价的金融工具。总部财务部门负责监管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外币资产及负债规模，并及时根据市场情况采取相应措施以规避市场风险。

本公司的外汇风险主要来源于外币货币资金、外币应收账款和外币应付账款。假设人民币对外币（主要为对美元和港币）升值或贬值 10%，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会导致本公司股东权益及净利润均增加或减少约人民币 163,888.53 元。上述敏感性分析是假设资产负债表日汇率发生变动，以变动后的汇率对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或本公司持有的、面临汇率风险的金融工具进行重新计量得出的。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风险可源于已确认的计息金融工具和未确认的金融工具（如某些贷款承诺）。总部财务部门协同相关部门负责监管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资产及负债规模，并及时根据市场情况采取相应措施以规避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短期借款和其他应付款款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50 个基点，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本公司之利息支出将增加或减少人民币 842,802.50 元。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因交易方或债务人未能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付款义务而造成本公司发生损失的风险。信用风险包括诸如由于整体宏观经济陷入衰退而导致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的银行存款、限制性存款、应收账款以及除其他应收款、预付款项和存货外的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本公司就金融资产所面对的重大信用风险。本公司几乎所有银行存款均存放于由管理层认为属于高信用质量的国内主要金融机构持有。本公司有相关制度以确保对客户进行信用评估和记录。本公司也实施了其他管理程序确保采取后续行动收回逾期应收款项。另外，本公司会定期对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以确保计提了足够的坏账准备。本公司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主要分散于信誉较高客户群体，公司将根据行业特点和客户财务状况及时采取措施以最大限度降低对公司经营业绩可能带来的潜在风险。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最大信用风险敞口。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逾期应收账款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2 至 3 年	66,242,223.98	33,121,111.99	33,323,934.61	16,661,967.31
3 年以上	23,842,676.58	23,842,676.58	18,562,524.91	18,562,524.91
合计	90,084,900.56	56,963,788.57	51,886,459.52	35,224,492.22

注：为简便核算，本公司将账龄超过 2 年的应收账款视同逾期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分析。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公司已建立并健全了资金业务的风险评估和监测制度，严格控制资金流动性风险。日常头寸调度外的每笔资金业务在使用前均需进行严格的风险收益评估，使各项资金比例严格控制在公司可承受风险范围之内。公司对自营业务规模需经董事会下属相关职能部门审核批准，严格控制自营业务投资规模。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68,560,499.36				168,560,499.36
应付票据	2,024,000.00				2,024,000.00
应付账款	121,064,118.73				121,064,118.73
其他应付款（借款）	2,180,306.88				2,180,306.88
合计	293,828,924.97				293,828,924.97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本期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公允价值信息。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本公司系自然人谭永良实际控制的股份有限公司。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七、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 本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详见附注五、9。

4.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师利全	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史爽	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杨银胜	本公司董事
王海	本公司董事
张先治	本公司独立董事
韩海鸥	本公司独立董事
肖捷	本公司独立董事
王化智	本公司监事
吴倩	本公司监事
李静思	本公司监事
马海峰	本公司财务总监（代）
胡争光	鑫三力公司售后副总经理
李小根	鑫三力公司技术副总经理
大连友邦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谭永良之弟控制的企业

5. 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担保情况

关联担保情况详见附注五、17。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129,540.00	1,492,659.30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账款	大连友邦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339,592.20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大连友邦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0.02
其他应付款	师利全	1,126,924.96	1,126,924.96
其他应付款	李小根	619,671.24	200,000.00
其他应付款	胡争光	433,710.68	10,000,000.00

十一、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4,419.20 万元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241.60 万元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授予日为 2017 年 1 月 23 日的股票期权现行权价格为 30.728 元、合同剩余期限为自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及自授权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

	至授权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权益工具确定公允价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公司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 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8,517,727.49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8,517,727.49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无。

十二、政府补助**(一)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表**

补助项目	种类	本期计入损益的金额	本期计入损益的列报项目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专项奖励	与收益相关	600,000.00	其他收益
稳岗补贴	与收益相关	189,564.24	其他收益
科技创新奖	与收益相关	50,000.00	其他收益
专利补助	与收益相关	25,000.00	其他收益
科技创新补助	与收益相关	11,650.00	其他收益
其他补助	与收益相关	8,600.00	其他收益
合 计		884,814.24	

(二)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明细

无。

(三) 本期退还政府补助的金额及原因

无。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1. 重要承诺事项**

根据天臣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协议及章程的规定, 天臣新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00 万元, 本公司认缴出资 10,000.00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已向天臣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 万元, 尚余 8,000.00 万元人民币的出资承诺。

2. 或有事项

(1) 本公司按截至期末尚处质保期内的合同金额确定的产品质量保证预计负债期末余额, 当期发生的与产品质量保证相关的支出冲减已计提的预计负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余额
产品质量保证	3,346,104.87	18,908,132.55	17,871,476.50	4,382,760.92

(2) 其他

①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万达广场支行为本公司出具了尚在履约期内的 1,790,000.00 元履约保函共一份。

② 本公司之子公司鑫三力公司担保事项详见本附注五、17;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利润分配情况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元)	17,312,980.14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元)	

注:2018年4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即以现有总股本288,549,66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0.6元(含税)现金股利。上述分配预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信息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公司在内部组织结构和管理要求方面并未对其业务进行区分,管理层在复核内部报告、决定资源配置及业绩评价时,亦认为无需对其业务的经营成果进行区分。故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本公司本期无需要披露的分部信息。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的重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6,906,793.23	100.00	38,141,878.07	17.58	178,764,915.16
组合1: 账龄组合	214,192,325.99	98.75	38,141,878.07	17.81	176,050,447.92
组合2: 一年以内备用金及合并范围内应收款项组合	2,714,467.24	1.25			2,714,467.2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16,906,793.23	100.00	38,141,878.07	17.58	178,764,915.16

续上表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1,611,076.93	100.00	32,671,646.63	16.21	168,939,430.30
组合1: 账龄组合	200,894,445.93	99.64	32,671,646.63	16.26	168,222,799.30
组合2: 一年以内备用金及合并范围内应收款项组合	716,631.00	0.36			716,631.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01,611,076.93	100.00	32,671,646.63	16.21	168,939,430.30

②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03,309,891.01	1,033,098.91	1.00
1 至 2 年	61,968,945.94	6,196,894.59	10.00
2 至 3 年	36,003,208.94	18,001,604.47	50.00
3 年以上	12,910,280.10	12,910,280.10	100.00
合计	214,192,325.99	38,141,878.07	17.81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5,526,480.14元，本期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6,248.70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第一名	27,538,400.00	12.70	530,924.88
第二名	15,756,713.40	7.26	1,962,398.10
第三名	15,326,826.34	7.07	506,656.40
第四名	9,438,120.00	4.35	934,290.00
第五名	8,637,400.00	3.98	817,246.00
合计	76,697,459.74	35.36	4,751,515.38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9,255,203.18	100.00	764,017.88	1.55	48,491,185.30
组合 1: 账龄组合	9,636,244.11	19.56	764,017.88	7.93	8,872,226.23
组合 2: 一年以内备用金及合并范围内应收款项的组合	39,618,959.07	80.44			39,618,959.0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9,255,203.18	100.00	764,017.88	1.55	48,491,185.30

续上表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5,069,793.01	100.00	419,708.66	0.65	64,650,084.35
组合 1: 账龄组合	4,395,333.83	6.75	419,708.66	9.55	3,975,625.17

组合 2: 一年以内备用金及合并范围内应收款项的组合	60,674,459.18	93.25			60,674,459.1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65,069,793.01	100.00	419,708.66	0.65	64,650,084.35

②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7,046,437.91	70,464.38	1.00
1 至 2 年	1,881,599.00	188,159.90	10.00
2 至 3 年	405,627.20	202,813.60	50.00
3 年以上	302,580.00	302,580.00	100.00
合计	9,636,244.11	764,017.88	7.93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344,309.22元; 本期无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2,056,180.56	1,367,605.95
保证金	9,024,587.00	3,844,945.00
往来款	37,679,082.51	59,313,899.23
其他	495,353.11	543,342.83
合计	49,255,203.18	65,069,793.01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东风(武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保证金	1,850,186.00	1 年以内、2-3 年	3.76	40,331.36
云南云创招标有限公司	保证金	1,690,000.00	1 年以内、1-2 年	3.43	21,850.00
大连市甘井子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保证金	1,168,337.00	1-2 年	2.37	116,833.70
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保证金	1,150,000.00	1 年以内	2.33	11,500.00
北京中机运通机械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680,000.00	1 年以内	1.38	6,800.00
合计		6,538,523.00		13.27	197,315.06

3.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174,939,432.37		1,174,939,432.37	989,421,704.88		989,421,704.88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9,764,617.30		19,764,617.30			
合计	1,194,704,049.67		1,194,704,049.67	989,421,704.88		989,421,704.88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大连捷云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0,253,330.03			10,253,330.03		
大连智云专用机床有限公司	1,313,068.03			1,313,068.03		
大连智云工艺装备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大连阿拇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大连智云新能源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23,855,306.82	44,000,000.00		67,855,306.82		
深圳市鑫三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930,000,000.00	7,240,068.37		937,240,068.37		
东莞智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31,277,659.12		151,277,659.12		
昆山捷云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6,000,000.00		
合计	989,421,704.88	185,517,727.49		1,174,939,432.37		

(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天臣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35,382.70		
小计		20,000,000.00		-235,382.70		
合计		20,000,000.00		-235,382.70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天臣新能源有限公司				19,764,617.30	
小计				19,764,617.30	
合计				19,764,617.30	

4.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12,162,737.76	167,825,965.41	233,597,503.74	198,459,271.69
其他业务	267,797.20	267,810.47	745,008.76	916,034.13
合计	212,430,534.96	168,093,775.88	234,342,512.50	199,375,305.82

(1) 主营业务(分产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自动检测设备	41,451,421.26	29,520,956.84	54,714,105.99	41,618,103.59
自动装配设备	139,197,392.39	118,395,132.78	164,136,115.33	145,286,703.97
物流搬运设备	22,628,737.05	13,726,022.29	13,333,760.78	11,126,197.07
其他	8,885,187.06	6,183,853.50	1,413,521.64	428,267.06
合计	212,162,737.76	167,825,965.41	233,597,503.74	198,459,271.69

(2) 主营业务（分地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东北	90,001,583.05	77,924,055.46	37,195,971.01	32,997,979.45
华北	30,077,877.96	27,141,530.13	676,358.79	435,824.16
华东	32,202,080.99	21,058,286.86	90,690,993.72	81,009,848.12
华南	19,108,153.97	11,827,869.49	69,246,283.11	56,463,743.96
华中	19,331,795.66	11,704,510.18	10,385,763.87	5,189,920.48
西南			3,661,991.68	2,103,548.43
其他	21,441,246.13	18,169,713.29	21,740,141.56	20,258,407.09
合计	212,162,737.76	167,825,965.41	233,597,503.74	198,459,271.69

(3) 主营业务（分行业）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自动化装备业	212,162,737.76	167,825,965.41	233,597,503.74	198,459,271.69
合计	212,162,737.76	167,825,965.41	233,597,503.74	198,459,271.69

5.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35,382.70	-2,481,695.8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7,382,270.05
合计	-235,382.70	54,900,574.24

十七、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3,664.18	详见本附注五、3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84,814.24	详见本附注十二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2,927.7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63,379.32	详见本附注五、40 及五、4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22,203.8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813.16	
合计	1,438,768.49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75	0.62	0.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66	0.61	0.61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师利全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海峰先生及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马海峰先生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经公司法定代表人师利全先生签名的 2017 年度报告文本原件。
- 五、其他相关资料。

法定代表人：师利全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3日